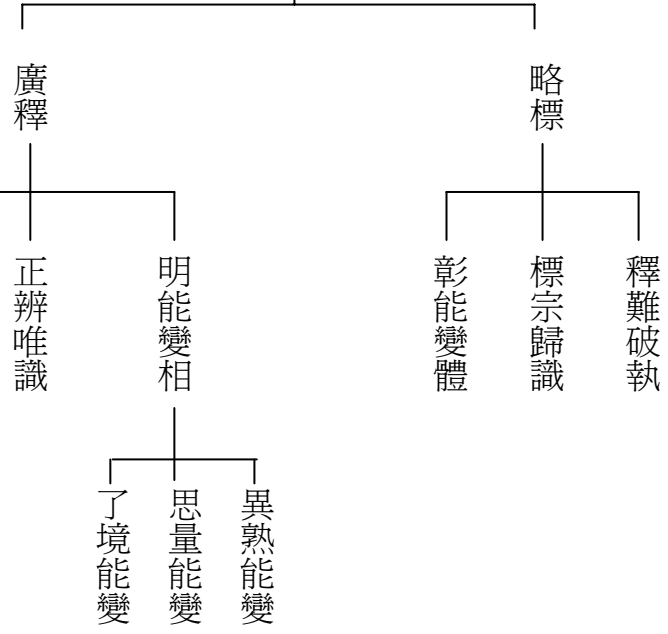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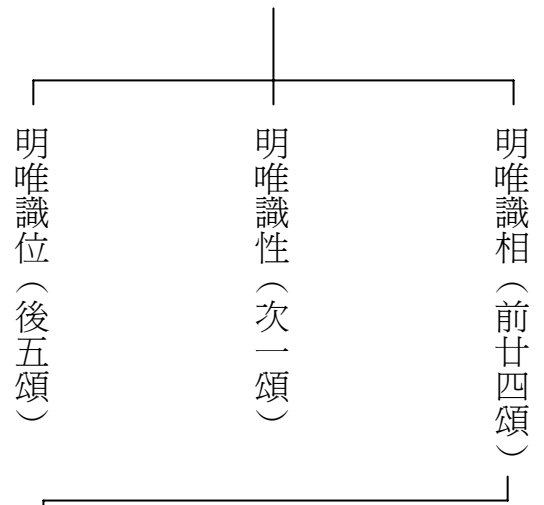


唯識論分科全圖



- 一 · 釋難破執 · · · · ·
- 二 · 標宗歸識 · · · · ·
- 三 · 彰能變體 · · · · 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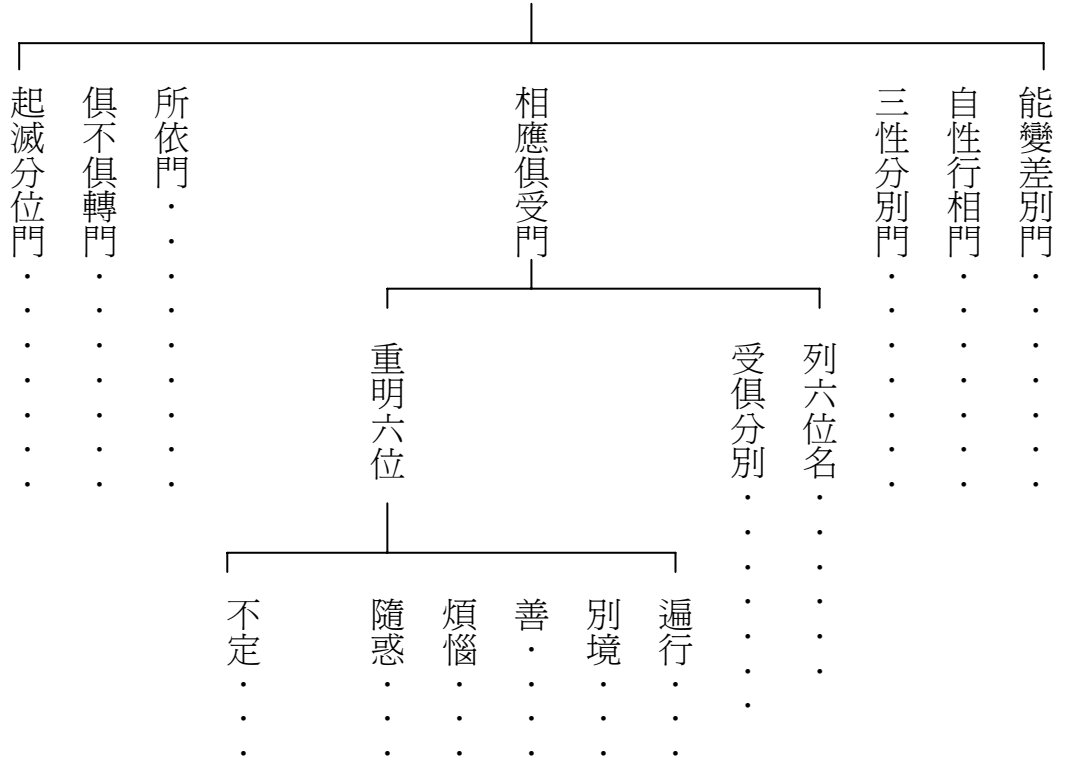
四·異熟能變



五·思量能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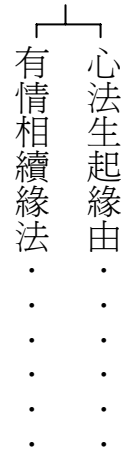


六·了境能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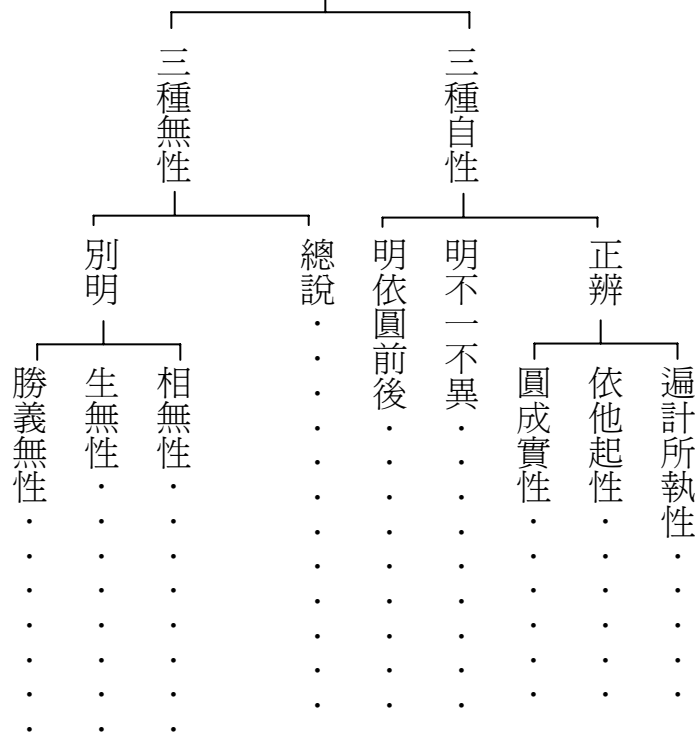


七·正辨唯識

八·釋違理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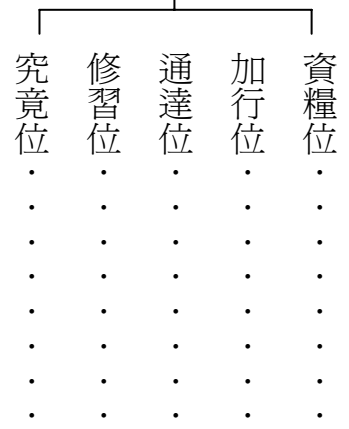
九·釋違教難



十·明唯識性

.....

十一・明唯識位



唯識三十頌

(I) 引言

(A) 目的：

通過對佛思想史的考察，對唯識哲學的建立、發展、內容、成就、影響等的探索，使學員對大乘唯識宗的思想體系獲得清晰明確的理解，由此進而對佛教真正面目與佛教徒的人生目標及生活歸趣，獲致正確如實的認知。

(B) 課程大綱：

I. 引言

II. 唯識學的歷史背景

III. 唯識學的基本概念：

1. 生命現象：

a、 第八識與相應心所

b、 第七識與相應心所

c、 前六識與相應心所

2. 現象與真實：

a、 三自性

b、 三無性

3. 生命流轉歷程

4. 生命還滅歷程

5. 佛陀的果德

IV. 總結

唯識學的方法論、特色與評價

(C) 成績評估：

課程完結後，於一個月內，呈交簡要的論文一篇，字數在四千至五千之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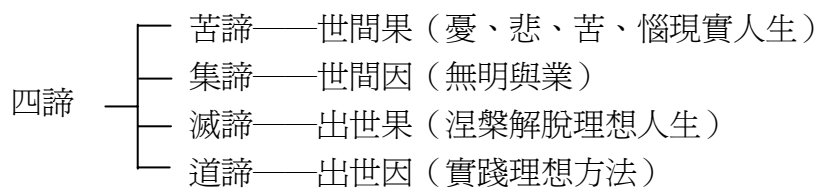
(D) 參考資料：

1. 黃懺華：佛教各宗大意
2. 梅光義：相宗綱要
3. 韓清淨：唯識三十論略解
4. 林國良：成唯識論直解（復旦大學，2000年）
5. 羅時憲：唯識方隅
6. 李潤生：唯識三十頌導讀（全佛，1999年）
7. 李潤生：唯識二十論導論（全佛，1999年）

(II) 唯識學的歷史背景

(A) 原始佛學（530 -370 BC）

1. 受婆羅門思想的影響
2. 面對傳統的種種計執：
如常執、我執、我所執，皆不如實。
3. 主要思想：
 - a、 「五蘊」破我及我所執：
如《雜阿含經》第九經言：「爾時世尊告諸比丘：色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；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；如是觀者，名真實觀。」
 - b、 以「四諦」、「十二因緣」破「常」破「我」，彰顯「緣生」義、「業感緣起」義與「還滅涅槃」義。



4. 遺留問題：

- a、 流轉還滅主體問題
- b、 感果功能為何問題
- c、 實踐成佛的可能與方法問題

(B) 部派思想 (370BC - 500AD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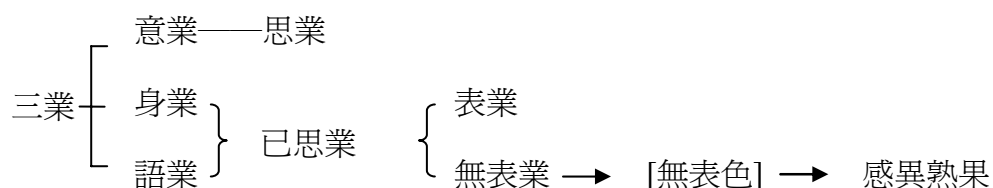
1. 面對原始佛教所遺留的問題
2. 主要理論

a、 針對「主體」問題，犢子部 (Vātsīputriyas) 建立不可說的，非即蘊非離蘊的「補特伽羅」說，化地部 (Mahisāsaka) 立「窮生死蘊」，乃至大眾部立「根本識」，說假部立「有分識」等，但都難免有「神我」色彩，與佛教「無我觀」難以契應。

b、 針對「業感功能」，說一切有部 (Sarvāstivādin, 亦名薩婆多部) 建立「無表色」說；經量部 (Sautrāntika, 亦名經部) 立「種子 (bija) 學說」。

(可參考印順：《唯識學探源》)

i、 「無表色」說：



此不應理，世親破之有五：

- (1) 「無表色」離色法「身表」而有，故必隨「心法」而存在；於「無心位」時，則彼「無表色」何在？
- (2) 「無表業」唯善、惡有，無「無記業」，此違經。
- (3) 「無表色」(善、惡)恆相續，惡無表障善業生，善無表障惡業生。
- (4) 有情命終必捨色法，如是「無表色」即不能引果。
- (5) 「無表色」三世實有，諸緣亦然，應當下引果，不待當來。

ii、經量部「種子」說：

彼立「無表業」即是「思業」

業即是「思」— 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思業——思惟思（意業）} \\ \text{思已業——作事思（身、語業）} \end{array} \right. \longrightarrow \text{熏成「種子」} \longrightarrow \text{感果}$

經量部唯立「六識」，此「種子說」亦有困難：以於「無心位」，色根是唯一的存在，則無論心種子與色種子應存在於何處？經量部立「色心互持種子說」以圖解決之。

即從「無心位」出定時，「心種子」須從「色根（種子）」生，心法然後從「心種子」生。於是有「二種生一法」之失，此亦不應理。（可參考李潤生：《佛家輪迴理論》）

c、建立宇宙論：

如說一切有部歸納一切法爲五類：

- 五事 — 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1. \text{ 色法 (rūpa-dharma) : 四大及所造色} \\ 2. \text{ 心法 (citta-dharma) : 六識心王} \\ 3. \text{ 心所法 (caitta-dharma) : 受、想、思及餘善、惡、無記心理活動} \\ 4. \text{ 心不相應行法 (citta-viprayukta-saṃskāra)} \\ 5. \text{ 無爲法 (asaṃskṛta dharma) : 如虛空等} \end{array} \right.$

d、 上座部與大眾部建立種種的「佛陀觀」(可參考呂澂：《印度佛學源流略講》)

3. 遺留問題：

- a、 前述有關流轉主體、感果功能及實踐成佛等問題，仍未完全解決。
- b、 以說一切有部為部派主要的「上座部」主張「三世實有」，以說假部、一說部的「大眾部」則執一切如幻。於是又產生「有」、「無」二邊的計執，即「實有論」與「虛無論」之爭。

(C) 大乘般若中觀思想

- 1. 針對「實有論」與「虛無論」的偏差，提出「緣生·無實自性」的中道「究竟空」義，破而不立，以求契證「諸法實相」。
- 2. 《華嚴》、《法華》、《般若》等新資源的出現，肯定解決「佛果」問題。
- 3. 所遺留流轉主體、感果功能等問題，仍然有待解決。

(D) 如來藏思想

- 1. 針對「成佛可以性」而建立。
- 2. 《涅槃經》、《如來藏經》、《勝鬘經》等新資源的出現。
- 3. 建立「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」思想理論

如《大方等如來藏經》云：

「一切眾生，貪欲、恚、癡諸煩惱中，有如來智、如來眼、如來身。結加趺坐，儼然不動。……有如來藏常無染污，德相備足，如我無異。」

《勝鬘經》建立「如來藏自性清淨心」作為輪迴與涅槃的所依。

如是保證一切眾生有成佛的必然性，亦嘗試解決流轉與還滅的主體問題。

4. 遺留問題：

如何擺脫如來藏所具神我色彩（可參考印順：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）

(E) 瑜伽唯識學派所面對的問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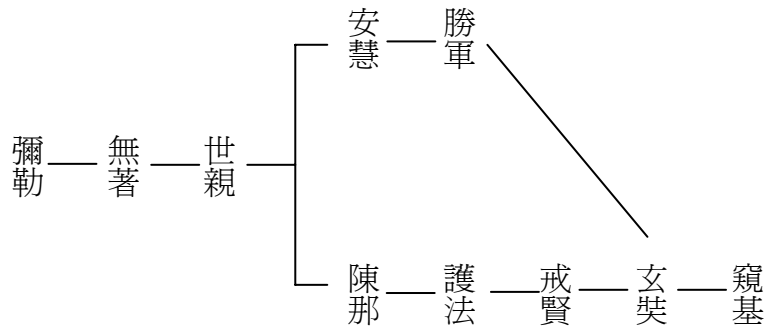
1. 解決流轉、還滅的主體問題而不帶有神我色彩。
2. 解決感果功能問題而建立較完善的「種子學說」。
3. 分析「生命存在」以證見「捨染取淨」乃至解脫生死的可能性。
4. 繼承「華嚴唯心思想」、「涅槃、勝鬘如來藏思想」、「密嚴、大乘阿毘達磨經之賴耶所知依思想」、「說一切有部法相思想」、「經量部種子學說」，綜合新出現的「解深密經唯識思想」，建構而成一全面而完整的「佛學思想體系」而可以基本解決傳統佛學所遺留下來的一般問題。

(F) 唯識體系的建立

1. 所依主要資料

- a、 《解深密經》、《楞伽經》
- b、 彌勒：《瑜伽師地論》（有《戒品》）
《辯中邊論》（世親長行）
- c、 無著：《攝大乘論》（無性、世親釋論）
《顯揚聖教論》
- d、 世親：《唯識三十頌》
《大乘成業論》
《佛性論》
《六門教授習定論》（依無著頌）
- e、 陳那：《集量論》
- f、 安慧：《唯識三十頌釋論》
- g、 護法等十大論師：《成唯識論》（窺基《成唯識論述記》）

2. 體系的傳承：



a、 彌勒 (Maitreya)：

即大乘經典所提及兜率天一生補處的慈氏菩薩（如是即非歷史人物，而成理想菩薩）。傳佛滅後八百年，應無著（Asaṅga）之請，從兜率內院降臨天竺阿踰陀（Ayodhyā）國，宣說《瑜伽師地論》、《辯中邊論》等唯識論典，《解深密經》即攝其中。或有學者以為當時有瑜伽師名彌勒者，則彼成為不得其詳的歷史人物。

b、 無著 (Asaṅga, 400-470AD)：

依真諦《婆藪槃豆法師傳》、玄奘《大唐西域記》、慧立《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及西藏《布頓佛教史》及多羅那它（Tāranātha）《印度佛教史》等，說無著是世親（Vasubandhu）之兄，是瑜伽行派（Yogācāra）的始創者。是北天竺婆羅門種姓，是國師憍尸迦（Kauśika）長子，早期從說一切有部出眾，不久轉而皈依大乘，弘揚彌勒瑜伽之學，撰著亦豐。

c、 世親 (Vasubandhu, 420-500AD)：

世親是無著次弟，博學多聞，神力俊朗，無可為儔，戒行清高，難以相匹。彼亦先從有部出家，受持三藏，彼由無著誘導，轉皈大乘。

據說世親在阿踰陀國，師事覺親（Buddhamitra），時有外道自在黑（Isvarakṛṣṇa）撰《僧佉論（Sāṃkhyakārikā）》，來請超日王（Vikramāditya）准與佛徒對辯，墮

負則以首相謝，佛徒亦然。時世親他往，師辯見屈，超日王賞自在黑「三洛沙（三十萬）金」。不斬覺親，只鞭其背。名其作為《金七十論》。後世親返國，造《七十真實論》以破之，使其首尾瓦解，無一句得立。

又世觀精通「毘婆沙（Abhidharmamahāribhāṣā）」及十八部論典，為整理有部毘婆沙義，日造一頌，合六百餘頌，盡攝有部諸義，名《俱舍（Kosa）頌（Kosa是篋藏義）》。有部諸師喜集黃金百斤，餉請世親繼作長行；世觀破以經量部義，正名為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。後有部眾賢（Saṃghabhadra）著《俱舍雹論》擬與世親對辯，未果而卒，世親為改名《順正理論》，與《顯宗論》合成「新有部」思想。

又世親遍通十八部義，妙解小乘，說大乘非佛所說，無著憂之，因遣使告以病篤。世親問病，無著答言：「我今心有重病，由汝而生。汝不信大乘，常生毀謗，以此惡業，必永淪惡道。我今愁苦，命將不全。」

世親驚懼，請解大乘，深體小乘為失，大乘為得，深自咎責，懺悔先道。欲以割舌謝罪。無著止之，言：「汝設割千舌，亦不能滅此罪，汝舌能謗大乘，也能善用此舌以解說大乘。」世親承教，自此廣造大乘諸論，解釋大乘經義，有「千部論主」美譽。晚年綜合唯識經義，成為《唯識三十頌》，開唯識學之真正體系。

（按：或有以為有二世親：一者是疏釋彌勒、無著諸論的世親；二者是《俱舍》、《成業論》、《唯識論》等作者的世親。可參考：S.Anacker: Seven Works of Vashbandhu）

d、 安慧（Sthiramati）與護法（Dharmapāla）：

世親晚年撰《唯識三十頌（Triṃśika-vijñaptikārikā）》，未及完成長行釋論而逝，後有十大論師成其釋論，玄奘、窺基糅合十釋而成一部，名為《成唯識論

(Vijñaptimātratāsiddhi-śāstra)》，集唯識之大成。十大論師中，可以安慧代表「唯識古學」；以護法代表「唯識今學」。安慧的唯識可稱為「無相唯識派 (anakāra-vijñānvāda)」；護法的唯識可稱為「有相唯識派 (sākāra-vijñānvāda)」。

窺基《成唯識論述記》有云：「安慧（解）云：所變見分、相分，皆（遍）計所執。見似能取相，相似見所取。」又言：「護法云：前所變中，以所變見分名為分別，是依他性；能取於所變（之）依他相分故。」故知安慧以形相（相分）非是依他有體之法，故是遍計所執，名「無相唯識」，如是亦不能通過「（心）識變（化）」以開出客觀的「宇宙論 (cosmology)」。護法則肯定見分、相分為依他有體之法，非是遍計所執，故名為「有相唯識」，如是亦能通過「（心）識變（化）」以開出積主觀而成客觀的「宇宙論」。

然而自法人李維 (Sylvain Lévi) 在尼泊爾發現安慧《唯識三十論釋 (Triṃśīkāvijñaptibhāṣya)》後，世人始知安慧未有立「見、相之分」之說，故學人以爲：若前一「表象（相分）」能為後一「表象（相分）」所否定，則彼表象即是虛妄，因此不能視「表象（相分）」為所認識的「本質（實有體性）」，「表象（相分）」只是「認識的形相」，是「思惟（分別）的產物」；「認識的本質（實相）」是離開思惟（分別）的，是「離形相的照明當體」，極接近於中觀，此是世親、安慧等「無相唯識」的思想方式。

至於陳那 (Dignāga)、護法、法稱 (Dharma-kīrti) 等主張「有相唯識」的論師，則認為前後二形相雖有不同（如對一對象，前見為蛇，後見為繩），但非同時對立，不能說為矛盾，故安慧等說非理。我們說一對象為虛假，其假實不在對象，而在對彼對象的不正確的「分別解釋」；若能除去彼不正確「分別解釋」，對象當下從虛假中得以解除，猶「柳綠花紅，即是覺悟」，故知虛假、迷惑非在形相。

故知「無相唯識」以為表象與思惟（分別），同是虛妄，同是遍計所執；有相唯則認為「認識的表象」是「思惟（分別）所應用的形象」；「思惟（分別）」始是虛假的本原，而「形象」則是「認識的本質（實有體性）」，「本質（實有體性）」無所謂虛假。（可參考梶山雄一的《空之哲學》，吳汝鈞譯。）

法稱以後，「有相唯識」與經量部合流，構稱為「經量瑜伽行派（Sautrāntika-Yogācāra）」；此學派對因明及剎那滅論的問題言，大抵承認外界的存在，但涉及最高之真實，則本唯識無境的本有立場。

安慧「無相唯識」在西藏得到發展，而護法「有相唯識」則在中國於玄奘、窺基、慧沼、智周的推介而得到承傳與發展。

〔習作題選：試論述安慧與護法唯識學的異同、得失。〕

3. 「唯識」一辭的涵義：

世親《百法明門論》云：

「一切法者，略有五種：一者心法、二者心所有法、三者色法、四者心不相應法、五者無為法。一切最勝故，與此相應故，二所現影故。三分位差別，四所顯示做。」

其涵義是指：

| | | | | |
|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
| 一切法 | [| 心法：識之最殊勝自體 |] | 故知：一切法不離識 |
| | | 心所：與心法相應 | | |
| | | 色法：心、心所的現影 | | |
| | | 不相行：心、色、心所的分位差別 | | |
| | | 無為法：依心、心所、色法、不相行所顯示 | | |

（可參考李潤生《佛學論文集》（下冊）中之〈唯識無境辨義〉）

〔討論：以「一切法唯識所變」或「一切法不離識」來界定「唯識」，何者較為合理？〕

4. 唯識的判教：

窺基依《解深密經·無自性相品》作出三時判教：

第一時教：釋迦為發趣聲聞息者說「四諦」之理，以《阿含經（Āgamas）》明「我空法有」之旨。如是雖轉正法輪，甚奇希有，但未了義，是諸諍論安足處所，有上有容，是小乘教。

第二時教：釋迦為發趣大乘者說「諸法皆空」之理。如《般若經（Prajña-sūtras）》以隱密方式明「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」之旨。如是隱密相轉正法輪，雖是甚奇希有，但亦有上有容，猶未了義，是諸諍論安足處所，屬大乘空教。

第三時教：釋迦為發趣一切乘者，說「中道」義理，如《華嚴經》、《解深密經》等，以正面明確方式，明「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生無滅，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，無自性性」之旨。如是以顯了相轉正法輪，甚奇希有，無上無容，是真了義，非諸論諍安足處所，是大乘中道教。

（依彌勒《辯中邊論》，遍計非有，依他、圓成非無；非有非無，是謂「中道」。有異於諸法因緣故不有，緣起故不無的「中觀中道」。）

5. 唯識五種姓說：

依《入楞伽經》卷二、《解深密經》卷二及世親《佛性論》卷一等，唯識宗立「五種姓說」：

一者、菩薩種姓有情 (a-b-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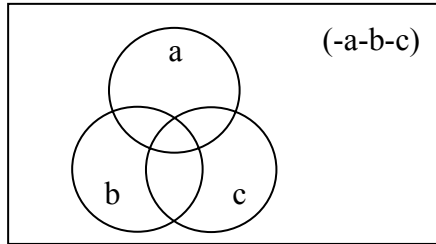
二者、聲聞種姓有情 (b-a-c)

三者、緣覺種姓有情 (c-a-b)

四者、不定種姓有情

- (a) 菩薩 + 聲聞 (a+b-c)
- (b) 菩薩 + 緣覺 (a+c-b)
- (c) 聲聞 + 緣覺 (b+c-a)
- (d) 菩薩 + 聲聞 + 緣覺 (a+b+c)

五者、無種姓有情 (-a-b-c)



〔討論：「五種姓說」與「一切眾生皆有佛性說」如何相違？如何抉擇？如何會違？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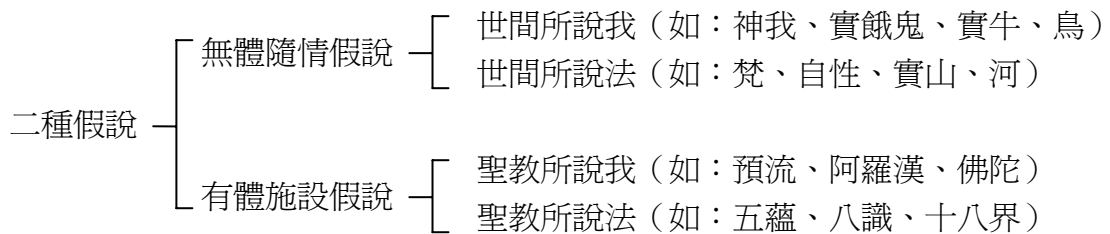
(III) 唯識學的基本概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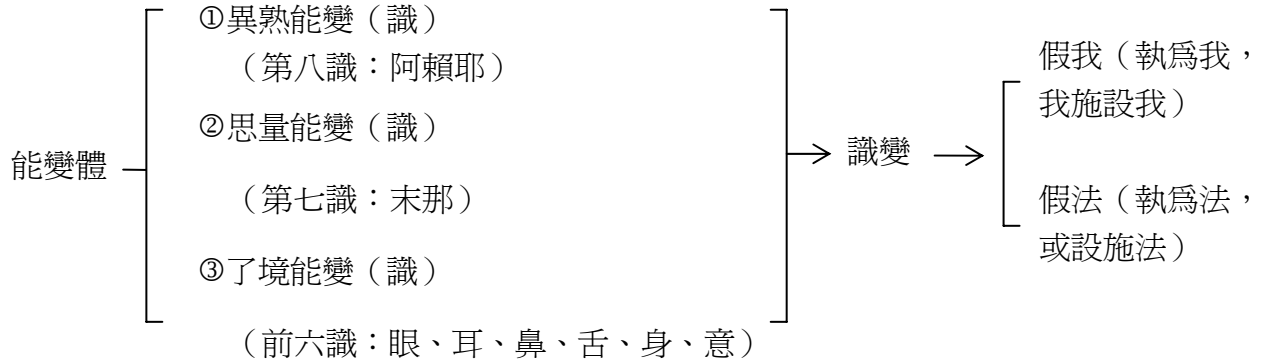
(A) 生命現象：

(一) 執取的根源：

《唯識三十頌》云：「由假說我法，有種種相轉。彼依識所變；此能變唯三：謂異熟、思量，及了別境識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卷一云：「若唯有識，云何世間及聖教說有我、法？論曰：世間、聖教說有我、法，但由假立，非實有性。我謂主宰；法謂軌持。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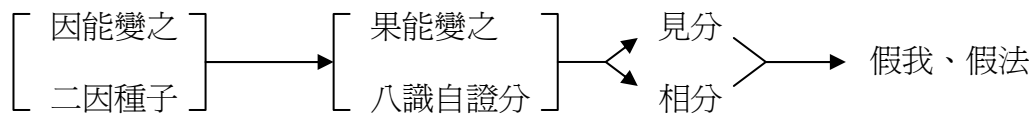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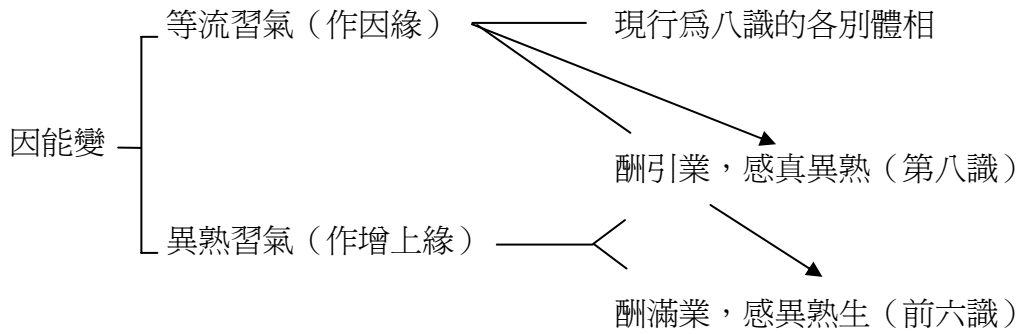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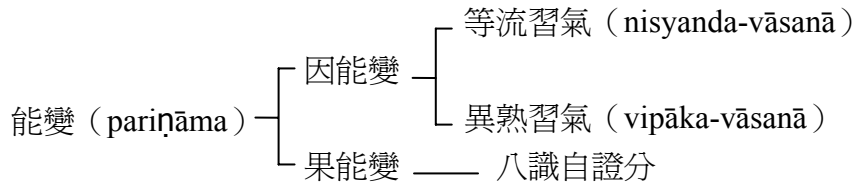


何謂「識變 (vijñānapariṇāma)」？

安慧釋云：「(識轉變)即以變異爲性，〔亦即〕在『因』剎那滅的同時，成就與『因』剎那相相異的『果』體，就是『轉化(識轉變)』。此中由於〔無始時來〕『對我等作分別的習氣』增長，和『對色等〔法〕作分別的習氣』增長，從阿賴耶識(ālaya-vijñāna)中，生起『我等影像』和『色等影像』分別。由於這種分別，於是把這些『我等影像』和『色等影像』執如如外有，乃至『我等施設』和『色等法施設』無始時來虛妄而起，〔實質上〕並無外在的我和〔外在的〕諸法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「能變有二種：一、因能變(hetupariṇāma)，謂第八識中(之)等流、異熟二因習氣。等流習氣，由(前)七識中善、惡、無記(種子現行活動)熏令生長；異熟習氣，由(前)六識中有漏善、惡(種子現行活動)熏令生長。二、果能變(phalapariṇāma)，謂前(等流、異熟)二種習氣力故，有八識生，現種種(我、法之)相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(依護法釋)云：「(識)變謂識體轉似二分：相(分)、見(分)俱依自證(分)起故，依斯二分，施設我、法，彼二離此(自證分)無所依故。」



依唯識義，一切假我、假法皆不離識，此名「唯識無境」義；若計執有「離識實我」、
「離識實法」，皆可量破：

(a) 破離識實我：

量一、 宗：汝所執我，應不能隨身有苦、樂受。

因：許是常故，許是遍故。

喻：諸法若是常是遍者，見皆不能隨身有苦、樂受，如虛空。

量二、 宗：汝所執我，應不能隨身大小而有舒卷變化。

因：許是常住故。

喻：法若常住，則見不能隨身舒卷變化，如虛空。

量三、 宗：汝所執我，應非常住。

因：許有往來故。

喻：諸法若有往來者，則見非常住，如火輪等。

(b) 破離識實法：

量一、 宗：汝所執地、水、火、風等四大父母極微，體應非實。

因：許有方分故。

喻：諸法若有方分，則見皆體非實有，如蟻行。

量二、 宗：汝所執地、水、火、風等四大父母極微，應不共聚生粗果色。

因：許無方分故。

喻：諸法若無方分，見皆不能共聚生粗果色。如心、心所。

〔討論：如何合此二量，以總破四大實有？〕

量三、 宗：汝所執父母極微，應非常住。

因：許能生果故。

喻：諸法若能生果者，則見非常住，如汝子微。

量四、 宗：汝所執四大極微所生果色應不名粗色。

因：許與四大極微等量故。

喻：諸法若與四大極微等量者，則見不名粗色，如所執四大。

量五、 宗：汝四大所成果色，應非眼等諸根所取境。

因：許與能生的四大等量故。

喻：若與能生的四大等量者，則非眼等諸根所取境，如汝四大。

量六、 宗：汝所執粗色，應非實有。

因：許多分所成故。

喻：諸法若是多分所成者，則見非實有，如軍、林等。

(二) 異熟能變（第八）識：

(1) 第八識的三相（「相」是義相義）：

頌云：「初阿賴耶識，異熟、一切種。」

- 三相
- (a) 自相：名「阿賴耶 (ālaya)」(總相)
是識有「能藏」、「所藏」、「執藏」義。
 - (b) 果相：名「異熟 (vipāka)」(別相)
是一期生果報之所依。
 - (c) 因相：名「一切種子 (sarvabijaka)」(別相)
是一切色、心諸法生因。

(a) 自相：

安慧釋：「(此)名『藏 (ālaya)』者，即〔彼識〕有此阿賴耶識名。…復次，一切雜染法種子皆以此為住處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初能變識，大小乘教，(皆)名(之為)阿賴耶。此識具有能藏、所藏、執藏義故，謂(此識)與雜染(有漏法)互為緣故，(有能藏、所藏義)；有情執為自內我故，(有執藏義，因「藏」有「住處」義)。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(具)有(之)自相，(以其)攝持(種子)因、(異熟)果為(其)自相故。」

(b) 果相：

安慧釋：「『識』即識別(了別)。一切界、趣、生、種(姓)〔的眾生〕，都是善、不善業的異熟(果)位故，(此皆依第八識而建立)，所以名(此識)為異熟(識)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此(識)是能引諸界、趣、生善、不善業(之)異熟果故，說名『異熟(識)』。離此，命根、眾同分等，恆持相續，勝異熟果不可得故。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(具)有(之)果相。」

(c) 因相：

安慧釋：「(此識)為一切種子之所依，所以名為一切種子(識)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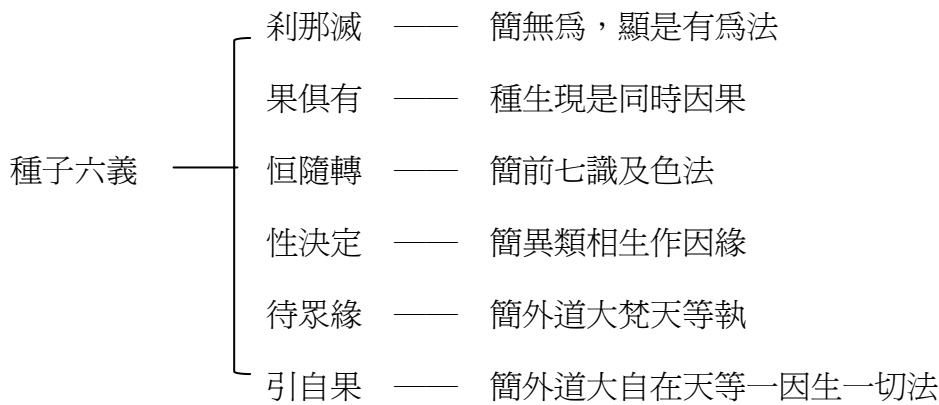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此（識）能執持諸法種子，令不失故，名（爲）一切種（子識）。離此（識），餘法能遍執諸法種子（者皆）不可得故。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（具）有（之）因相。」

(i) 種子的體性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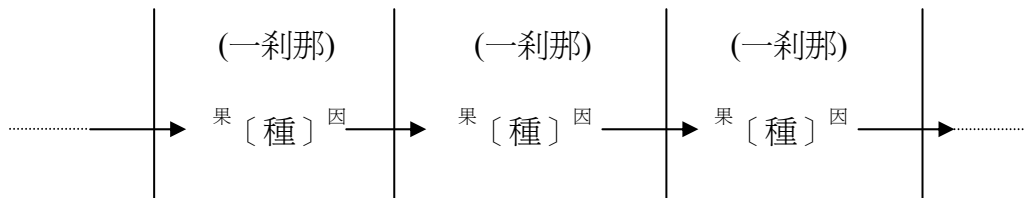
種子是「本識中親生自果（之）功能差別」。（有染、淨、善、惡、無記、色、心之差別。）彼有六義：

《攝大乘論·所知依品》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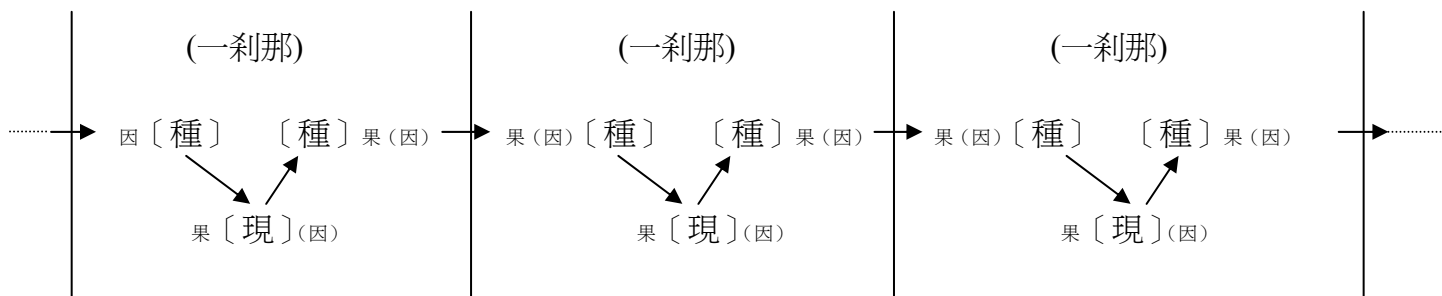
「剎那滅俱有，恒隨轉應知，決定待眾緣，唯能引自果。」



其一、剎那滅：種子是**有爲法**，有功用，有變化，故剎那生滅。



其二、果俱有：種生現，現熏種，「三法展轉，因果同時，如炷生焰，焰生焦炷」。



其三、恒隨轉：自類相續，直至為無漏正智對治，然後斷捨。

其四、性決定：有漏種唯生有漏現，再熏有漏種；善種唯生善現，再熏善種。惡、無記、無漏亦然。

其五、待眾緣：種是有為，故作因緣而現行時，必待眾增上緣。

其六、引自果：各別色種唯能引生自色現行果，各別心種亦然。

(ii) 種子的由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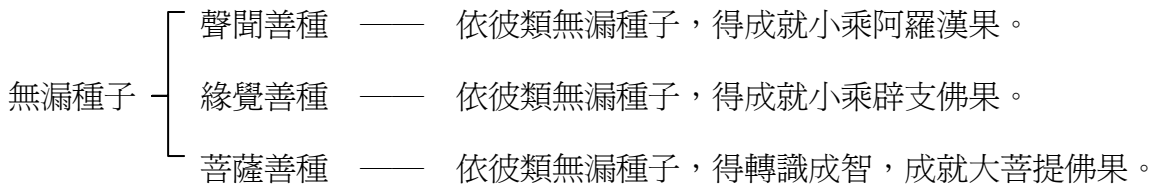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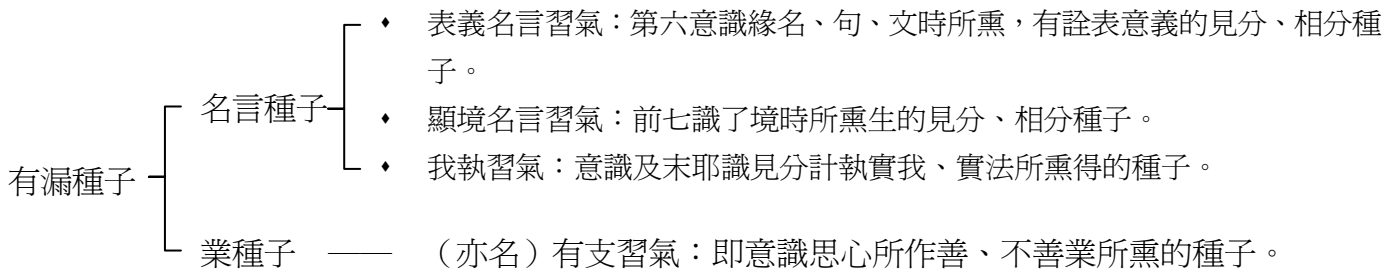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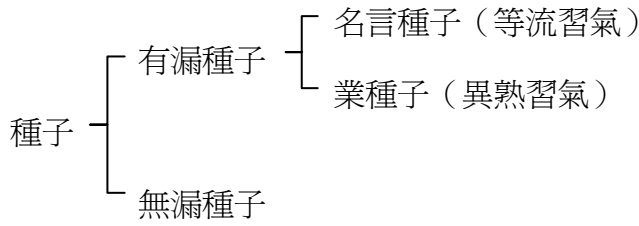
其一、唯本有說：護月等取《瑜伽》「本性住種姓」思想，立有漏、無漏種子皆本然存在，由熏習得增長。

其二、唯新熏說：難陀取《瑜伽》「習所成種姓」思想，立有漏、無漏種無始來皆熏習所得（亦名「始起種」）

其三、本始並有說：護法依《瑜伽》二種姓，立種子既有「本有」，亦有「新熏」。若唯本有，則無「等流習氣」；若唯新熏，則凡夫則缺「無漏善種」。故「有種姓有情」本有、新熏應二種兼備。（無漏寄存於有漏「賴耶」中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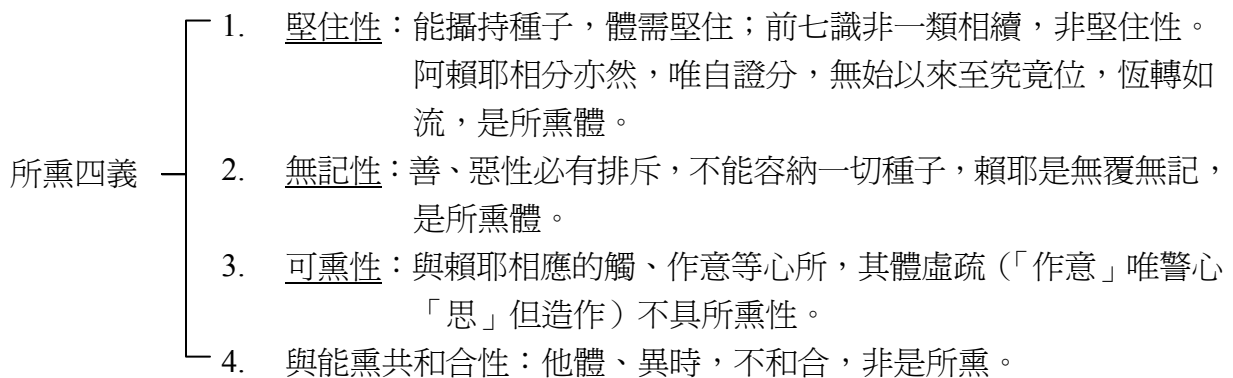
〔習作題選：試論述「種子並有」說與「轉識成智」可能性的關係〕

(iii) 種子的類別：



(iv) 種子的熏習：

當前七識聚的心、心所現行時，其勢用強盛者，都能植其氣分於阿賴耶識的自證分中。七識現行為「能熏」，第八識為「所熏」，各有四義：



- 能熏四義
1. 有生滅：有生滅，始有作用，故有能熏作用之法必須是有生滅的勢用增盛之法。此遮無爲。
 2. 有勝用：此指（一）能緣勝用、（二）強盛勝用。心、心所見分有取境能緣勝用，此遮色法；善、惡、有覆無記性法則有強盛勝用，此遮賴耶及前六識之無記心、心所法。
 3. 有增減：有增減變化，始能攝植習氣，具能熏用；此遮佛果菩提四智心品，圓滿純善無增減故。
 4. 與所熏和合而轉：能熏與所熏必須同時、同處、不即不離而和合相應；此遮他身及剎那前後者，不成能熏。

(v) 熏習的類別：

- 熏習
- 熏生
 - 見分熏：前七識自證分（包括見分）現行，能熏新種於賴耶自證分中。
 - 相分熏：前七識相分，當見分熏時，亦依托其力，熏新種於賴耶。
 - 熏長：當見分、相分熏新種時，仗彼增上力，使賴耶中本有性類相同的種子增長其勢用。（性類相違者，則其勢用有所損減）

(2) 所緣與行相：

頌云：「不可知：執受、處、了。」

安慧釋：「於其間有不可知之『執受〔表別（vijñapti）〕』及不可知之『處表別』…『執受』…就是習氣…（及）所依（身、色根、根依處）。…『處表別』者，即是器世間處表別。彼亦以不明確的所緣〔或〕行相起現，故說爲不可知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此識行相（ākāra）、所緣（ālambana）云何？謂不可知『執受』（upādi）、『處』（sthāna）、『了』（vijñāpt）。『了』謂了別，即是行相，識以了別爲行相故。『處』謂處所，即器世間（之山、河、大地），是諸有情所依處故。『執受』有二：謂種子及根身。諸種子者，謂相、名、分別習氣，有根身者，謂諸色根及根依處。此二皆是識所執受，攝爲自體，同安危故。執受及處，俱是所緣。」

(a) 依安慧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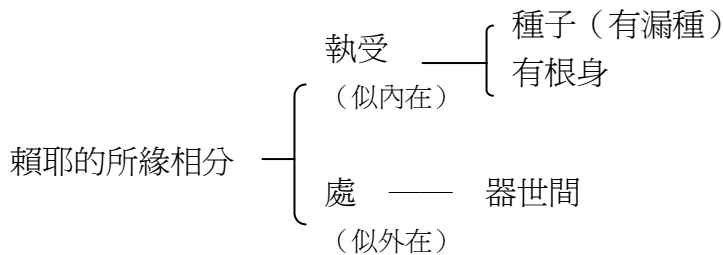
賴耶的所緣、行相 { 1. 「執受表別」不可知（對種子及根身之了別）
2. 「處表別」不可知（對所處之器世間之了別）

(b) 依《成論》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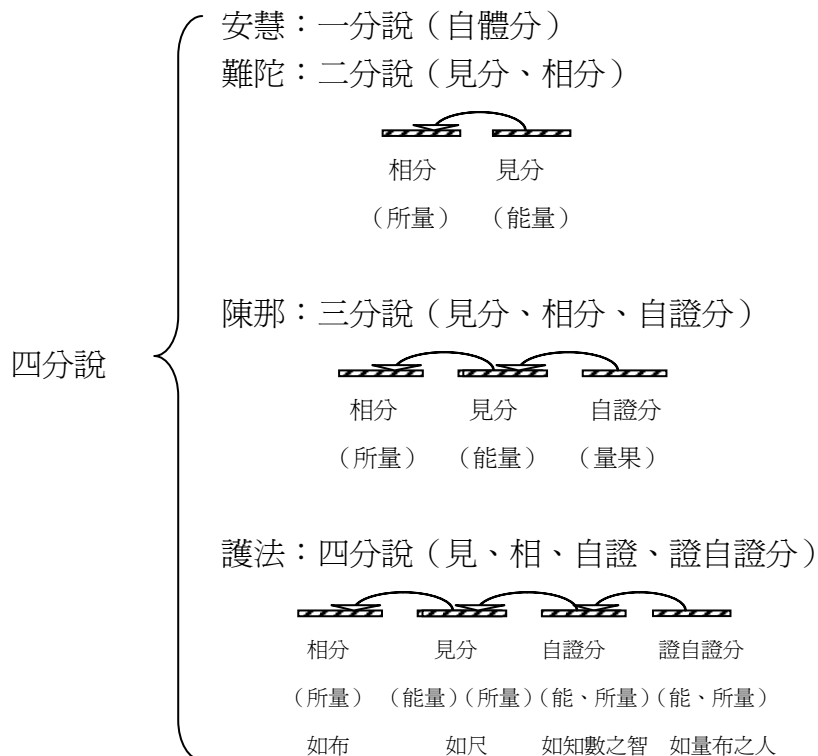
(i) 對賴耶的行相（見分）不可知

（賴耶「見分」如何攀緣其「相分」是深細難知者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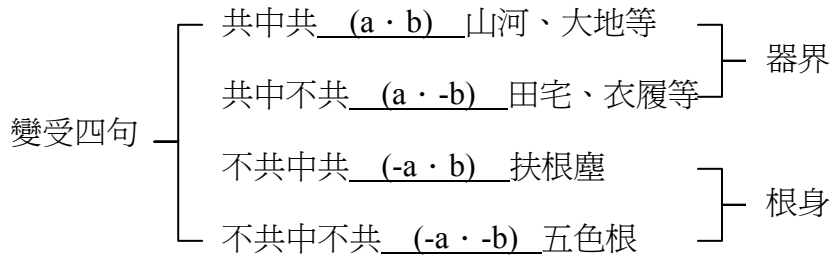
(ii) 對賴耶的所緣（相分）不可知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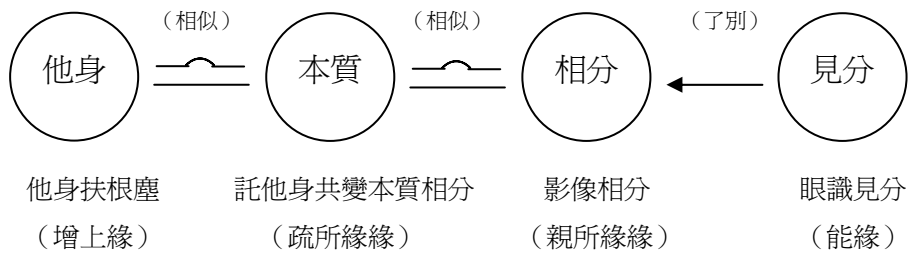
(iii) 心識內部結構有四說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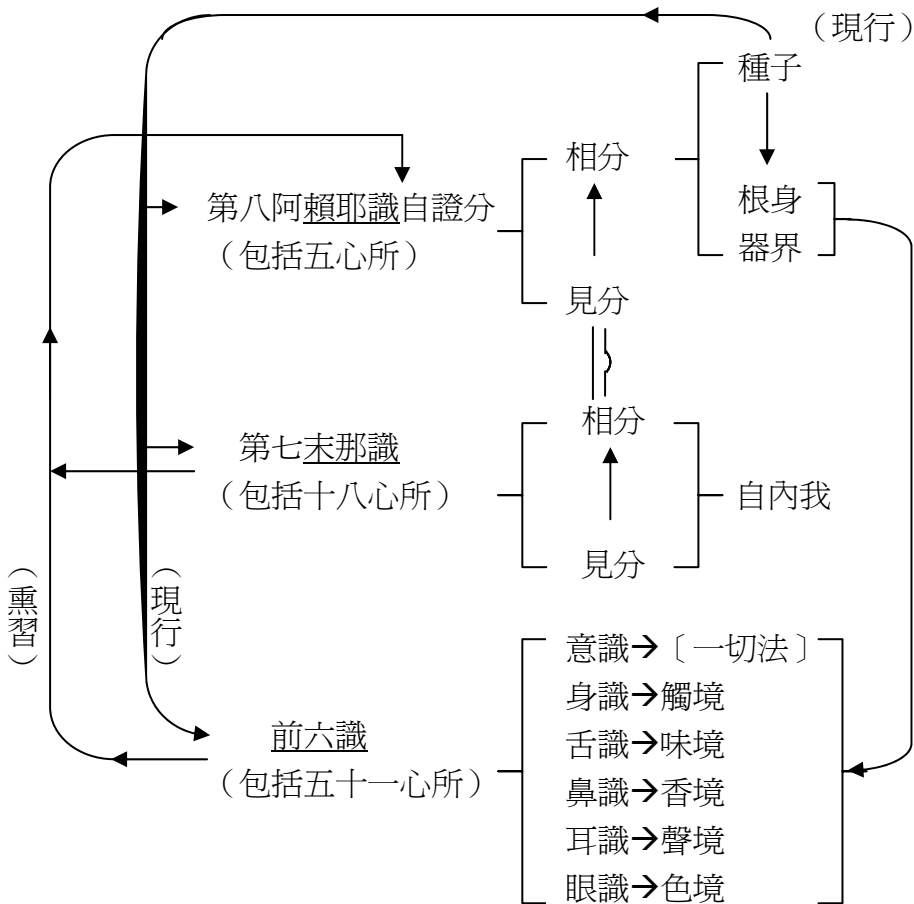
(iv) 賴耶相分中之「根身」、「器界」屬「異熟果」：



如要認知他身，則須託質變相：



(v) 三能變識的相互關係：



(3) 心所相應

頌云：「常與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相應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阿賴耶識，無始時來，乃至未轉（依位），於一切位，恆與此（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）五心所相應。」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六位心所 (合共五十一) | } | 1. 遍行心所 (5) [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] 2. 別境心所 (5) [欲、勝、解、念、定、慧] 3. 善心所 (11) [信、慚、愧、無貪等] 4. 煩惱心所 (6) [貪、瞋、癡等] 5. 隨煩惱心所 (20) [分小、中、大等三類] 6. 不定心所 (4) [悔、眠、尋、伺]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
「心所」具名「心所有法」，有三義：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心所 (caitta) | } | 1. 恆依心王而起：心王不起則不生 2. 與心王相應：起時則與所屬心王同時、同所依、所緣相似（兼取別相）、自體各一 3. 繫屬於心王：與心王成主伴關係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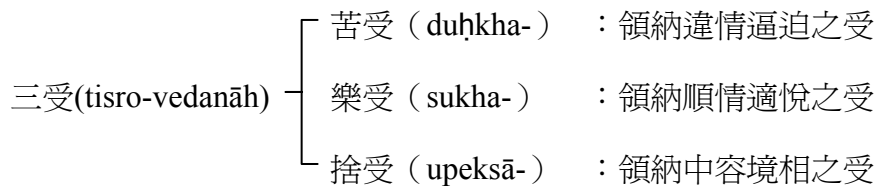
| 遍行心所 (sarvatraga caitta)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. 觸 (sparśa) | 觸謂（根、境、識）三和分別變異，令心 (citta)、心所觸境為性，受、想、思等所依為業。 |
| 2. 作意 (manaskāra) | 作意謂能警心為性，於所緣境，引心（及心所以趣境）為業。 |
| 3. 受 (vedana) | 受謂領納順、違、俱非境相為性，起愛為業，能起合、離、非二（之）欲（求）故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. 想 (saṃjñā) | 想謂於境取像爲性，施設種種名言爲業，謂要安立境分齊相，方能隨起種種名言。 |
| 5. 思 (cetanā) | 思謂令心造作爲性，於善、(不善)品等役心爲業。 |

(4) 覺受相應：

頌云：「(與賴耶)相應唯捨受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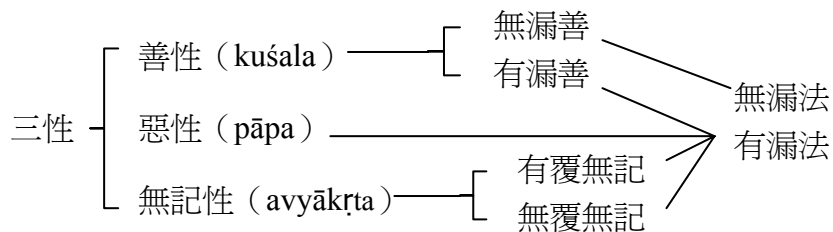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此識行相極不明了，不能分別違順境相、微細一類相續而轉，是故唯與捨受相應。」



(5) 德性相應：

頌云：「(此賴耶)是無覆無記 (anavṛtāryākṛta)」。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此(阿賴耶)識是無覆無記，①異熟性故；異熟若是善、染污(有覆無記及惡性)者，流轉、還滅應不得成。②又此識是善、染依故；若(是)善、染者，(則)互相違，應不與(善、染)二(法)俱作所依。③又此識是所熏故；若(是)善、染者，如極香臭，應不受熏。…故此唯是無覆無記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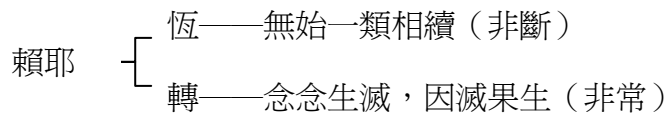


頌云：「觸、(作意、受、想、思)等(五心所法)亦(復)如是(屬無覆無記性所攝)。」

(6) 因果譬喻：

頌云：「恆轉如暴流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『恆』謂此識無始時來，一類相續，常無間斷，是（三）界、（五）趣、（四）生施設本故，性堅持種，令不失故。『轉』謂此識無始時來，念念生滅，前後變異，因滅果生，非常（非）一，故可為（七）轉識熏成種故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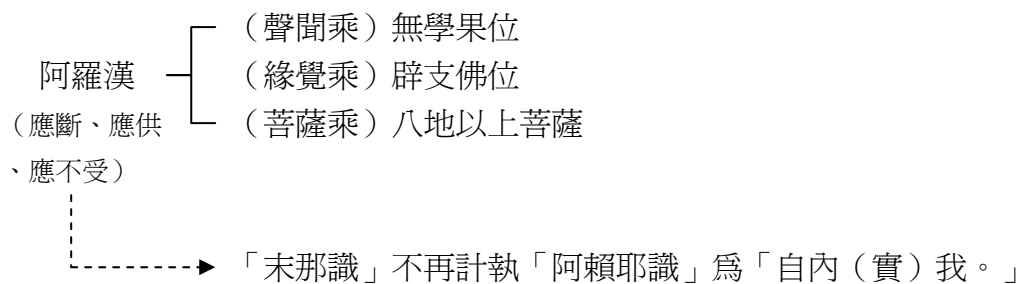


(7) 伏斷位次：

頌云：「阿羅漢位捨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此識無始恆轉如流，乃至何位當究竟捨？（答：）阿羅漢位方究竟捨。謂諸聖者斷煩惱障，究竟盡時，名阿羅漢（arhat）。爾時，此識煩惱粗重永遠離故，說之為捨。」

又云：「此中所說阿羅漢者，通三乘無學果位，皆已永害煩惱故，應受世間妙供養故，永不復受分段生（死）故。」



〔討論：你能否提出一項理由，說明每一有情必須要具有自己的阿賴耶識？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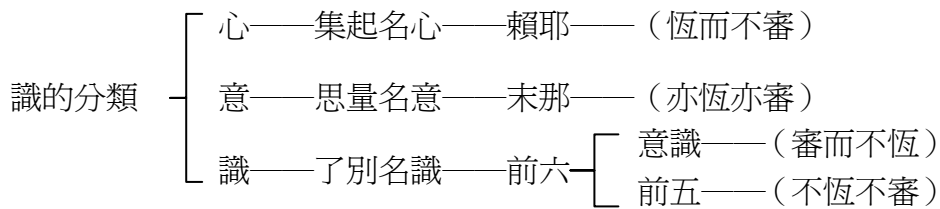
〔習作題選：試論述阿賴耶識與神我的異同，依此以審定阿賴耶識的建立是否有違教無我義〕

(三) 思量能變（第七）識：

(1) 出名：

頌云：「次第二能變，是識名末那（manas）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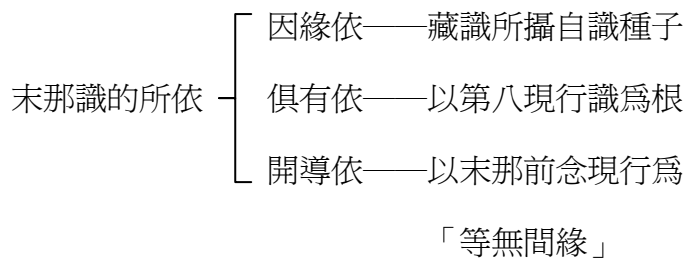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次初異熟能變後，應辯思量能變識相。是識聖教別名末那，恆審思量，勝餘識故。」



(2) 所依：

頌云：「（末那）依彼（賴耶而流）轉（生起）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『依彼轉』者，顯此（末那的）所依。『彼』謂即前初能變識，聖教說此（末那）識依藏識（種子及現行而得生起）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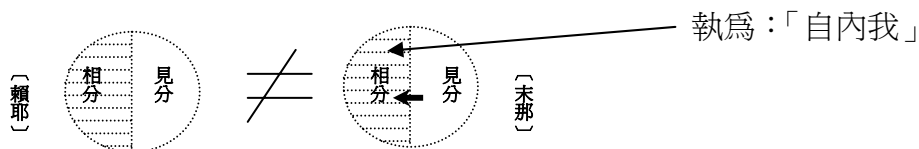


(3) 所緣：

頌云：「（末那）緣彼（賴耶為所緣境）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所緣云何？謂即緣彼…聖（教）說此（末那）識緣（彼）藏識故。應知此意但緣藏識見分，非（緣）餘（分）。彼（藏識）無始來，一類相續，似常、一故，恆與諸法為所依故。此唯執彼為自內我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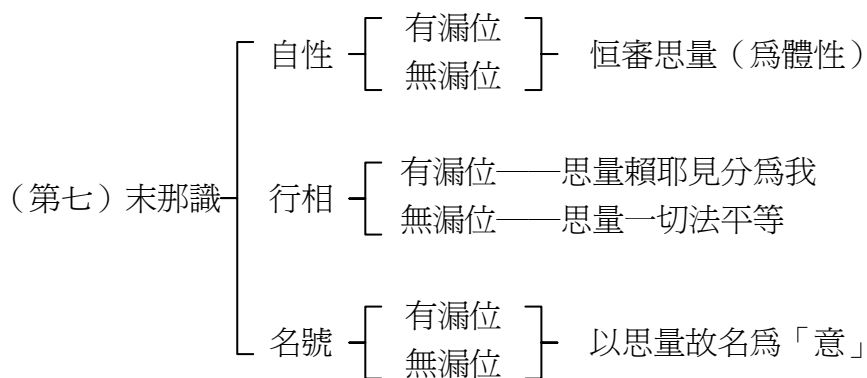
安慧釋：「『緣彼』者，即以〔彼〕阿賴耶識爲所緣（ālamana）。由與『有身見』等相應故，遂執阿賴耶識以爲我及我所。」



(4) 體性與行相：

頌云：「思量爲性、相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頌言『思量爲性、相』者，雙顯此識（以思量爲）自性（及）行相。（染污）意以思量爲自性故，即復用彼爲行相故。由斯兼釋所立別名。能審思量，名末那故，未轉依位，恒審思量所執我相；已轉依位，亦審思量，無我相故。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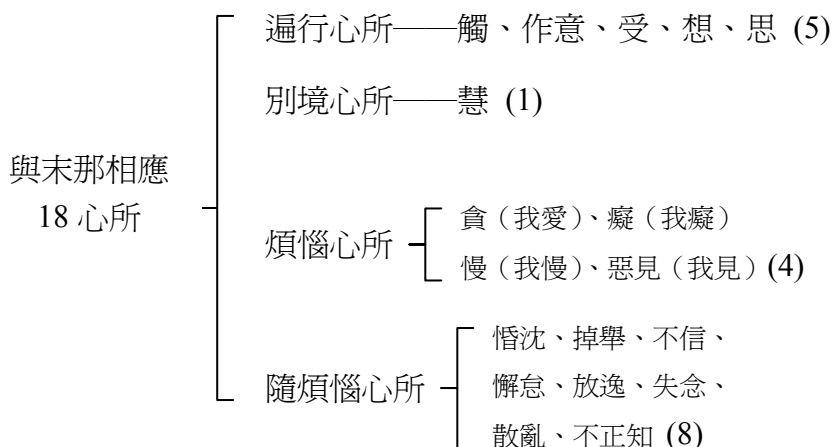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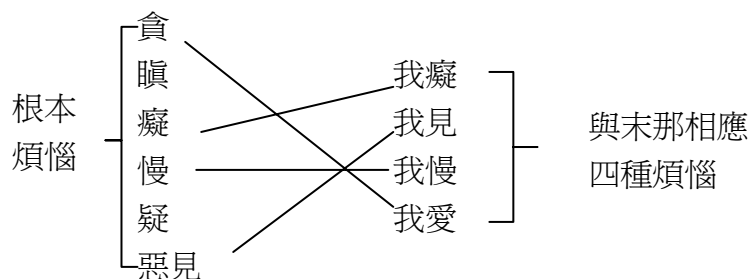
〔討論：何以末那識不應思量（緣）阿賴耶識餘分及餘六識爲「自內我」？〕

(5) 心所相應：

頌云：「四煩惱常俱，謂：我癡、我見、並我慢、我愛，及餘觸等俱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…從無始至未轉依，此意任運恒緣藏識，與四根本煩惱相應。共四者何？謂我癡、我見、並我慢、我愛，是名四種。『我癡』者，謂無明，愚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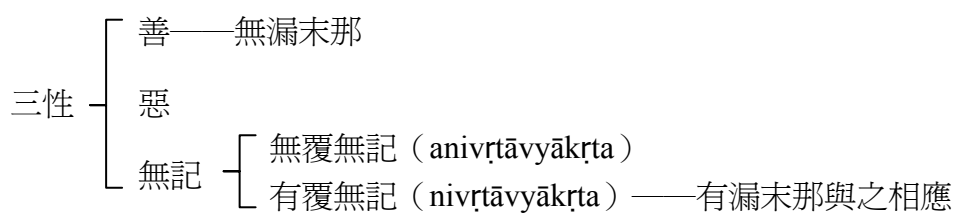
我相，迷無我理，故名『我癡』。『我見』者，謂我執，於非我法，妄計爲我，故名『我見』。『我慢』者倨傲，恃所執我，令心高舉，故名『我慢』。『我愛』者，謂我貪，於所執我，深生耽著，故名『我愛』。」



(6) 德性：

頌云：「有覆無記攝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(末那心所是)有覆無記(性)所攝，非餘。此(染污)意相應(之)四煩惱等，是染法故。障礙聖道，隱蔽自心，說名有覆。非善、不善，故名無記。如上二界諸煩惱等，定力攝藏是無記攝。此(末那心所)俱染(之)法，所依細故，任運轉故，亦無記攝。若已轉依，唯是善性。」



(7) 界繫：

頌云：「隨所生所繫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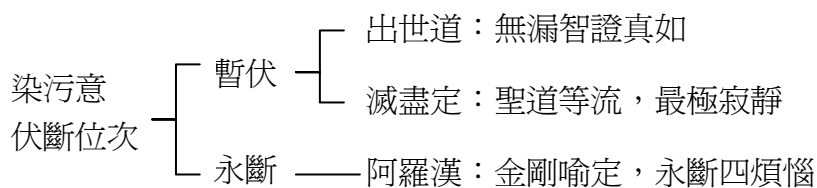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隨彼（末那）所生，彼地所繫。謂（如）生欲界，末那相應心所，即（受）欲界（煩惱之所）繫（縛），乃至有頂，應知亦然。…若已轉依，即非所繫。」



(8) 伏斷：

頌云：「阿羅漢、滅定、出世道無有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謂染污意（末那）無始時來，微細一類任運而轉，諸有漏道不能伏滅；三乘聖道（見道及以後證真如的智慧）有（暫）伏滅義。（以）真無我解違我執故。後得（智）無漏現在前時，是彼（聖道真無我解之無分別根本聖智的）等流，亦違此（與我執相應的染污）意。真無我解（之根本智）及後所得（的後得智）俱無漏故，名出世道。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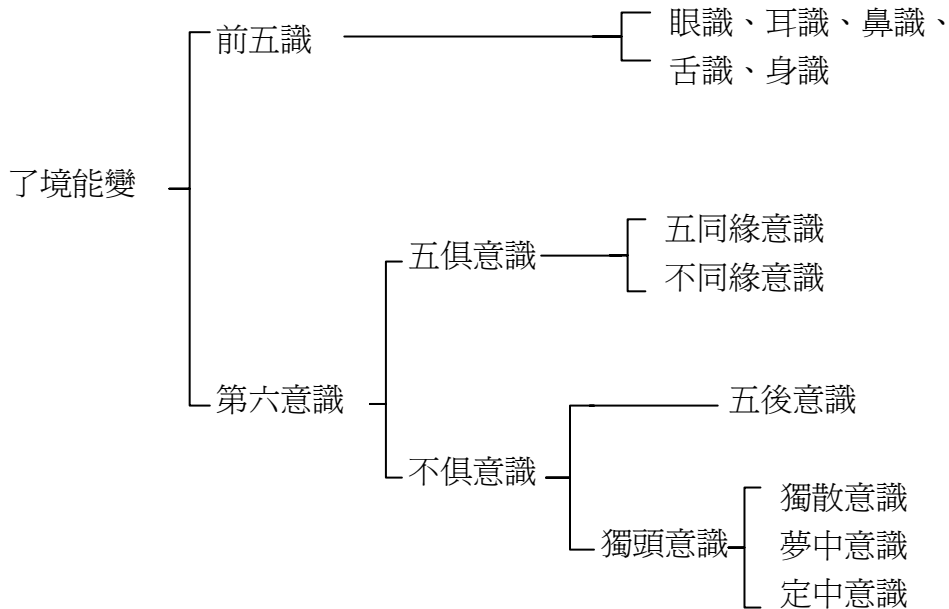
〔討論：均是計執，何以於意識外，別立末那識？〕

(四) 了境能變（前六）識：

(1) 差別：

頌云：「次第三能變，差別有六種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此識差別，總有六種，隨六根、境種類異故。謂名眼識、（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），乃至意識，隨根立名，具五義故；五謂依、發、屬、助、如根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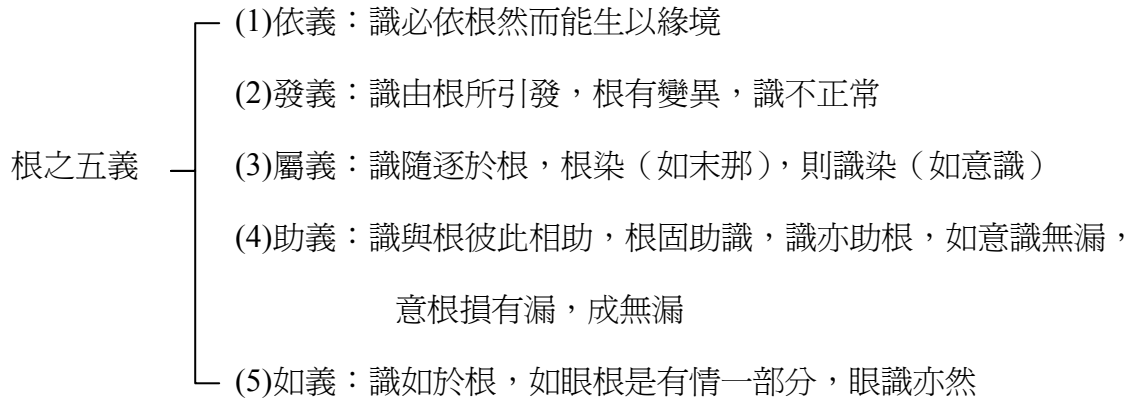


(a) 依根主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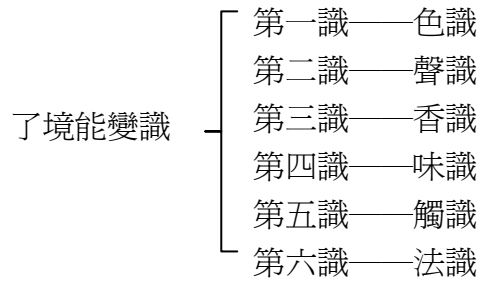
如依「眼根」對「色境」所生之識名為「眼識」

六識與根、境的關係：

| 根 | 境 | 識 |
|--------|----|----|
| 眼根 | 色境 | 眼識 |
| 耳根 | 聲境 | 耳識 |
| 鼻根 | 香境 | 鼻識 |
| 舌根 | 味境 | 舌識 |
| 身根 | 觸境 | 身識 |
| 意根（末那） | 法境 | 意識 |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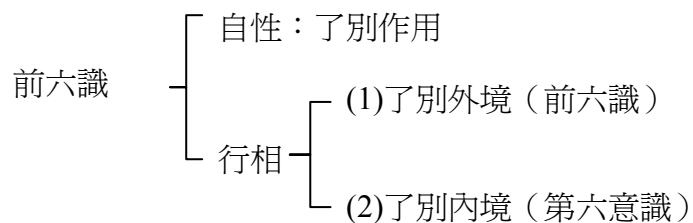
(b) 依境立名：



(2) 體性：

頌云：「了境爲性、相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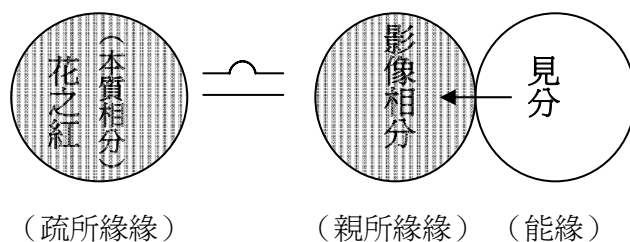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次言『了境爲性、相』者，雙顯六識自性、行相。識以了境爲自性故，即復用彼（了境）爲行相故。…如契經說：眼識云何？謂依眼根了別諸色。廣說乃至：意識云何？謂依意根了別諸法。」



窺基《唯識掌中樞要》卷上末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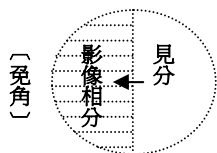
「性境不隨心，獨影唯從見，帶質通情本，性、種、(界繫)等隨應。」故六識之對境可分成三類：

(a) 性境（如眼識了別色境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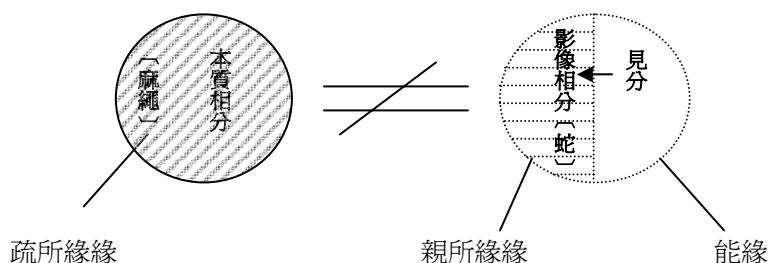
「性境」之善、不善、無記得性，唯隨本質，不隨「見分(心)」定，名「性不隨」。「相分」自有種生，名「種不隨」。「相分」與「見分(心)」可不同界繫，名「界繫不隨」。

(b) 獨影境（如意識的緣兔角、或抽象推理活動）



「獨影境」之「德性」、「種子」、「界繫」皆從屬於「見分(心)」。

(c) 帶質境（如意識錯認繩為蛇）



「帶質境」之「德性」、「種子」及「界繫」部分通於「麻」之本質，部分通於「見分(妄情)」。

(3) 德性：

頌云：「(了境能變識是)善、不善、俱非(無記所攝)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此六轉識何性攝？謂善、不善、俱非性攝。『俱非』者，謂無記，非『善』、『不善』，故名『俱非』。能爲此世、他世順益，故名爲『善』。能爲此世、他世違損，故名『不善』。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爲違損，非於他世，故非『不善』。於善、不善(之)益、損義中不可記別，故名無記。此六轉識若與信等十一(心所)相應，是善性攝；與無慚等十(心所)法相應，不善性攝；俱不相應，無記性攝。」

| | |
|----|--|
| 三性 | 善：與(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、輕安、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)十一種善心所相應；能招現世、他世「福報」。 |
| | 惡：與(無慚、無愧、瞋、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害)十種不善心所相應；能招現世、他世「非福報」。 |
| | 無記：俱不與上述十一善心所及十不善心所相應；不招「福」、「非福」果報。 |

(4) 心所相應：

頌云：「此心所遍行、別境、善、煩惱，隨煩惱、不定。皆三受相應。」

〔討論：何以前六識能與苦、樂、捨相應，而第七、八識不能？〕

「初『遍行』觸、(作意、受、想、思)等，次『別境』謂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，所緣事不同。『善』謂信、慚、愧、無貪等三根，勤、安、不放逸、行捨及不害。『煩惱』謂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。『隨煩惱』謂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、與害、憍；無慚、及無愧；掉舉與惛沈，不信並懈怠，放逸及失念，散亂不正知。『不定』謂悔、眠、尋、伺二各二。」

| 別境心所 (viniyata)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欲 (chanda) | 於所樂境，希望為性，勤依為業。 |
| (2) 勝解 (adhimokṣa) | 於決定境，印持為性，不可引轉為業。 |
| (3) 念 (smṛti) | 於曾習境，令心明記不忘為性，定依為業。 |
| (4) 定 (samādhi) | 於所觀境，令心專注不散為性，智依為業。 |
| (5) 慧 (prajña) | 於所觀境，簡擇為性，斷疑為業。 |

| 善心所 (kusala)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(1) 信 (śraddhā) | 於實、德、能，深忍樂欲，心淨為性；對治不信，樂善為業。 |
| (2) 慚 (hri) | 依自法力，崇重賢善為性；對治無慚，止息惡行為業。 |
| (3) 愧 (apatrapā) | 依世間力，輕拒暴惡為性；對治無愧，止息惡行為業。 |
| (4) 無貪 (alobha) | 於有 (及) 有具，無著為性；對治貪著，作善為業。 |
| (5) 無瞋 (adveṣā) | 於苦 (及) 苦具，無恚為性；對治瞋恚，作善為業。 |
| (6) 無癡 (amoha) | 於諸理事，明解為性；對治愚癡，作善為業。 |
| (7) 勤 (精進) (virya) | 勤謂精進，於善惡品修斷事中，勇悍為性；對治懈怠，滿善為業。 |
| (8) 輕安 (praśrabdhi) | 遠離粗重，調暢身心，堪任為性；對治昏沈，轉依為業。 (轉捨染濁，轉得清淨身心) |
| (9) 不放逸 (apramāda) | 精進 (及) 三 (善) 根，於所斷修，防修為性；對治放逸，成滿一切世、出世間善事為業。 |
| (10) 行捨 (upekṣā) | 精進 (及) 三 (善) 根，令心平等正直、無功用住為性；對治掉舉，靜住為業。 |
| (11) 不害 (ahiṃsā) | 於諸有情，不為損惱，無瞋為性；能對治害，悲愍為業。 |

| 煩惱心所 (kleśa)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(1) 貪 (rāga) | 於有 (及) 有具，染著為性；能障無貪，生苦為業。 |
| (2) 瞋 (pratigha) | 於苦 (及) 苦具，憎恚為性；能障無瞋，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為業。 |
| (3) 癡 (moha) | 於諸理事，迷闇為性；能障無癡、一切雜染所依為業。 |
| (4) 慢 (māna) | 恃已於他，高舉為性；能障不慢、生苦為業。 |
| (5) 疑 (vicikitsā) | 於諸諦理，猶豫為性；能障不疑，善品為業。 |
| (6) 惡見 (kudrṣṭi) | 於諸諦理，顛倒推度，染慧為性；能障善見，招苦為業。 (分：薩迦耶見、邊執見、見取見、戒取見、邪見) |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(隨煩惱)唯是煩惱(心所的)分位差別，等流性故，名『隨煩惱』(upakleśa)。此二十種，類別有三。謂忿等十，各別起故，名『小隨煩惱』；無慚等二，遍不善故，名『中隨煩惱』；掉舉等八，遍雜心故，名『大隨煩惱』。」

| 小隨煩惱心所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忿 (krodha) | 依對現前不饒益境，憤發為性；能障不忿，執杖為業。 |
| (2) 恨 (upanahana) | 由忿為先，懷惡不捨，結怨為性；能障不恨，熱惱為業。 |
| (3) 覆 (mrakṣa) | 於自作罪，恐失利譽，隱藏為性；能障不覆，悔惱為業。 |
| (4) 惱 (pradāśa) | 忿、恨為先，追觸暴熱，狠戾為性；能障不惱，蛆螫為業。 |
| (5) 嫉 (irṣyā) | 徇自名利，不耐他榮，妒忌為性；能障不嫉，憂感為業。 |
| (6) 慳 (mātsarya) | 耽著財法，不能惠捨，祕吝為性；能障不慳，鄙畜為業。 |
| (7) 誑 (māyā) | 為獲利譽，矯現有德，詭詐為性；能障不誑，邪命為業。 |
| (8) 諂 (śāṭhya) | 為罔他故，矯設異儀，險曲為性；能障不諂(及)教誨為業。 |
| (9) 害 (vihimśā) | 於諸有情，心無悲愍，損惱為性；能障不害，逼惱為業。 |
| (10) 憍 (mada) | 於自盛事，深生染著，醉傲為性；能障不憍，染依為業。 |

| 中隨煩惱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無慚 (ahri) | 不顧自法，輕拒賢善為性；能障礙慚，生長惡行為業。 |
| (2) 無愧 (atrapā) | 不顧世間，崇重暴惡為性；能障礙愧，生長惡行為業。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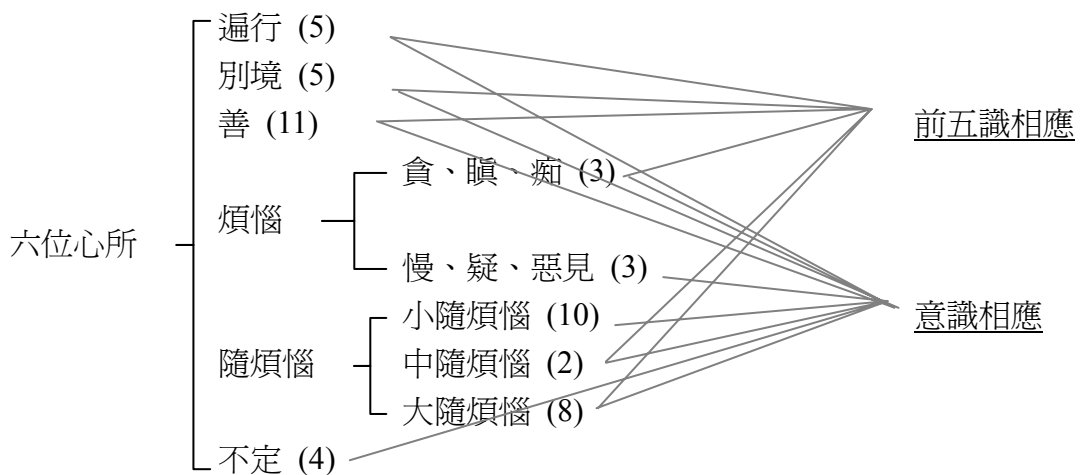
| 大隨煩惱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掉舉 (uddhava) | 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；能障行捨(及)奢摩他(śamatha)為業。 |
| (2) 昏沈 (styāna) | 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；能障輕安(及)毘鉢舍那(vipaśyanā)為業。 |
| (3) 不信 (āsraddhya) | 於實、德、能不忍樂欲，心穢為性；能障淨信、惰依為業。 |
| (4) 懈怠 (kausidya) | 於善惡品修斷事中，懶惰為性；能障精進、增染為業。 |
| (5) 放逸 (pramāda) | 於染淨品不能防修，縱蕩為性；障不放逸，增惡損善所依為業。 |
| (6) 失念 (muṣītāsmṛtiḥ) | 於諸所緣，不能明記為性；能障正念，散亂所依為業。 |
| (7) 散亂 (vikṣepa) | 於諸所緣，令心流蕩為性；能障正定，惡慧所依為業。 |
| (8) 不正知 (asaṃprajanya) | 於所觀法，謬解為性；能障正知，毀犯為業。 |

| 不定心所 (aniyata)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悔 (kaukr̥tya) | 悔謂惡作，惡所作業，追悔為性；障止為業。 |
| (2) 眠 (middha) | 眠謂睡眠，令身不自在，昧略為性；障觀為業。 |
| (3) 尋 (vitarka) | 尋謂尋求，令心忽遽，於意言境，粗轉為性；…以安不安住身、心分位所依為業。 |
| (4) 伺 (vicāra) | 伺謂伺察，令心忽遽，於意言境，細轉為性；…以安不安住身、心分位所依為業。 |

(a) 其中 32 種心所為有體性者：

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有體心所 | } | 遍行 (5) | ：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 |
| | | 別境 (5) | ：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 |
| | | 善 (8) | ：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、輕安 |
| | | 煩惱 (5) | ：貪、瞋、痴、慢、疑 |
| | | 隨煩惱 (7) | ：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、昏沈、掉舉、散亂 |
| | | 不定 (2) | ：悔、眠 |

(b) 前六識各與心所相應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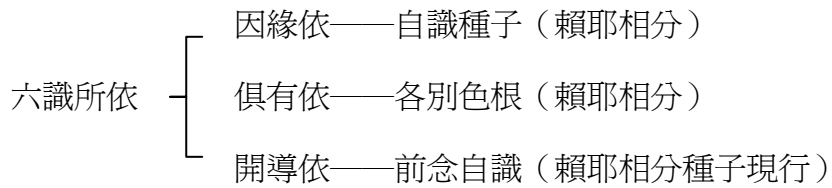


(5) 所依：

頌云：「依止根本識 (mūla-vijñāna)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根本識者，阿陀那識 (ādāna 執持識)，染淨諸識生根本故。依止

者，謂前六轉識，以根本識為共親依。」



(6) 俱不俱轉：

頌云：「五識隨緣現，或俱或不俱，如濤波依水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『隨緣現』言，顯非常起。『緣』（pratyaya）謂作意、根、境等緣。謂五識身，內依（根）本識，外隨作意、五根、境等眾緣和合，方得現前。由此或俱或不俱起。外緣合者，有頓、漸故，如水濤波，隨緣多少。」

- (a) 五識生起條件皆具足——五識俱起
- (b) 五識生起條件皆不具足——五識不起
- (c) 五識生起條件部分具足——部分生起

| 識名 | 所藉眾緣 | | | | | | | | | | 緣數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|---|-----|----|
| | 自識種 | 自識根 | 色境 | 作意 | 根本依 | 染淨依 | 分別依 | 空 | 明 | 開導依 | |
| 眼識 | 自識種 | 自識根 | 色境 | 作意 | 根本依 | 染淨依 | 分別依 | 空 | 明 | 開導依 | 10 |
| 耳識 | 自識種 | 自識根 | 聲境 | 作意 | 根本依 | 染淨依 | 分別依 | 空 | | 開導依 | 9 |
| 鼻識 | 自識種 | 自識根 | 香境 | 作意 | 根本依 | 染淨依 | 分別依 | | | 開導依 | 8 |
| 舌識 | 自識種 | 自識根 | 味境 | 作意 | 根本依 | 染淨依 | 分別依 | | | 開導依 | 8 |
| 身識 | 自識種 | 自識根 | 觸境 | 作意 | 根本依 | 染淨依 | 分別依 | | | 開導依 | 8 |
| 意識 | 自識種 | 第七識 | 法境 | 作意 | 根本依 | | | | | 開導依 | 6 |
| 末那識 | 自識種 | 第八見分 | 第八識 | 作意 | | | | | | 開導依 | 5 |
| 賴耶識 | 自識種 | 第七識 | 根.器.種 | 作意 | | | | | | 開導依 | 5 |

(7) 意識的起伏：

頌文：「意識常現起，除生無想天，及無心二定，睡眠與悶絕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由五轉識行相粗動，所藉眾緣時多不俱，故起時少，不起時多。」

第六意識雖亦粗動，而所藉緣無時不具，由違緣故，有時不起。第七、八識行相微細，所藉眾緣一切時有，故無緣礙令總不行。又五識身不能思慮，唯外門轉，起藉多緣，故斷時多，現行時少。第六意識自能思慮，內外門轉，不藉多緣，唯除五位。常能現起。」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意識不起 的條件 | { | (i) 入無想定（想、意不行之禪定） |
| | { | (ii) 生無想天（修無想定所生） |
| | { | (iii) 入滅盡定（聖者想受不行之禪定） |
| | { | (iv) 無心睡眠（極重睡眠） |
| | { | (v) 無心悶絕（極重昏迷） |

〔習作題選：試論述意識在提升生命境界的重要作用。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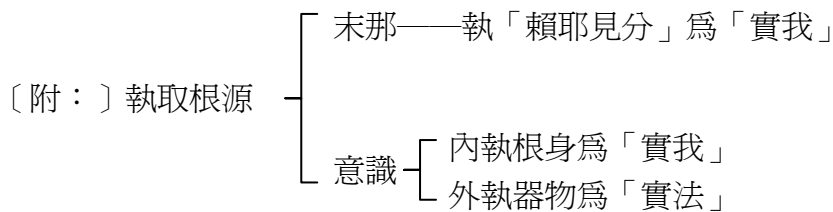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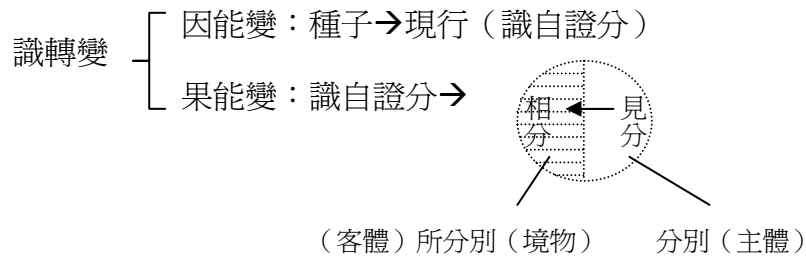
(8) 從生命活動證成「唯識」義：

頌云：「是諸識轉變，分別、所分別，由此彼皆無，故一切唯識。由一切種識，如是如是變，以展轉力故，彼彼分別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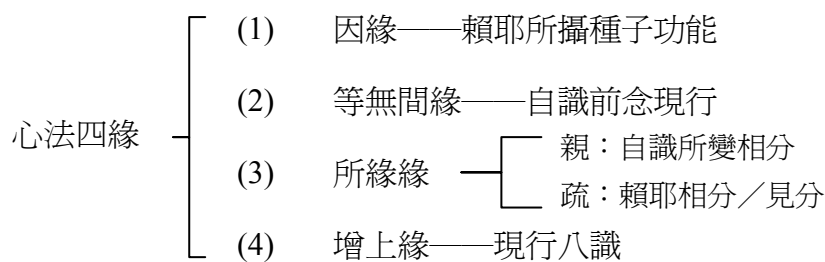
安慧：「…阿賴耶識、染污意、識轉，連同（彼相應〔心所〕，均以『分別』為自性；〔由此〕三種分別，於此一切『所分別』的器、我、蘊、處、界、色、聲等物事〔始得生起，故彼物事離識〕都不是實有（故立『一切唯識』義）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『是諸識』者，謂前所說『三能變識』及彼心所，皆能變似見、相二分，立『轉變 (vijñāna-pariṇāma)』名。所變『見分』說名『分別 (vikalpa)』，能取相故；所變『相分』名『所分別 (vikaipyate)』，見（分之）所取故。由此正理，彼實我、（實）法，離識所變，皆定非有，（以）離能、所依無別物故，非有實物離（分別之能取、所分別之所取）二相故。是故一切有為、無為，若實若假，

皆不離識，（說名『唯識』）。『唯』言，為遮離識實物，非（遮）不離識（之）心所、（色、不相應行、無為）法等。」

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雖無外緣，（但）由（賴耶）本識中有一切種（子）轉變差別，及以現行八種識等，（現行、熏習，互相影響之）展轉力故，彼彼分別（心及心所）而亦得生。何假外緣，方起分別？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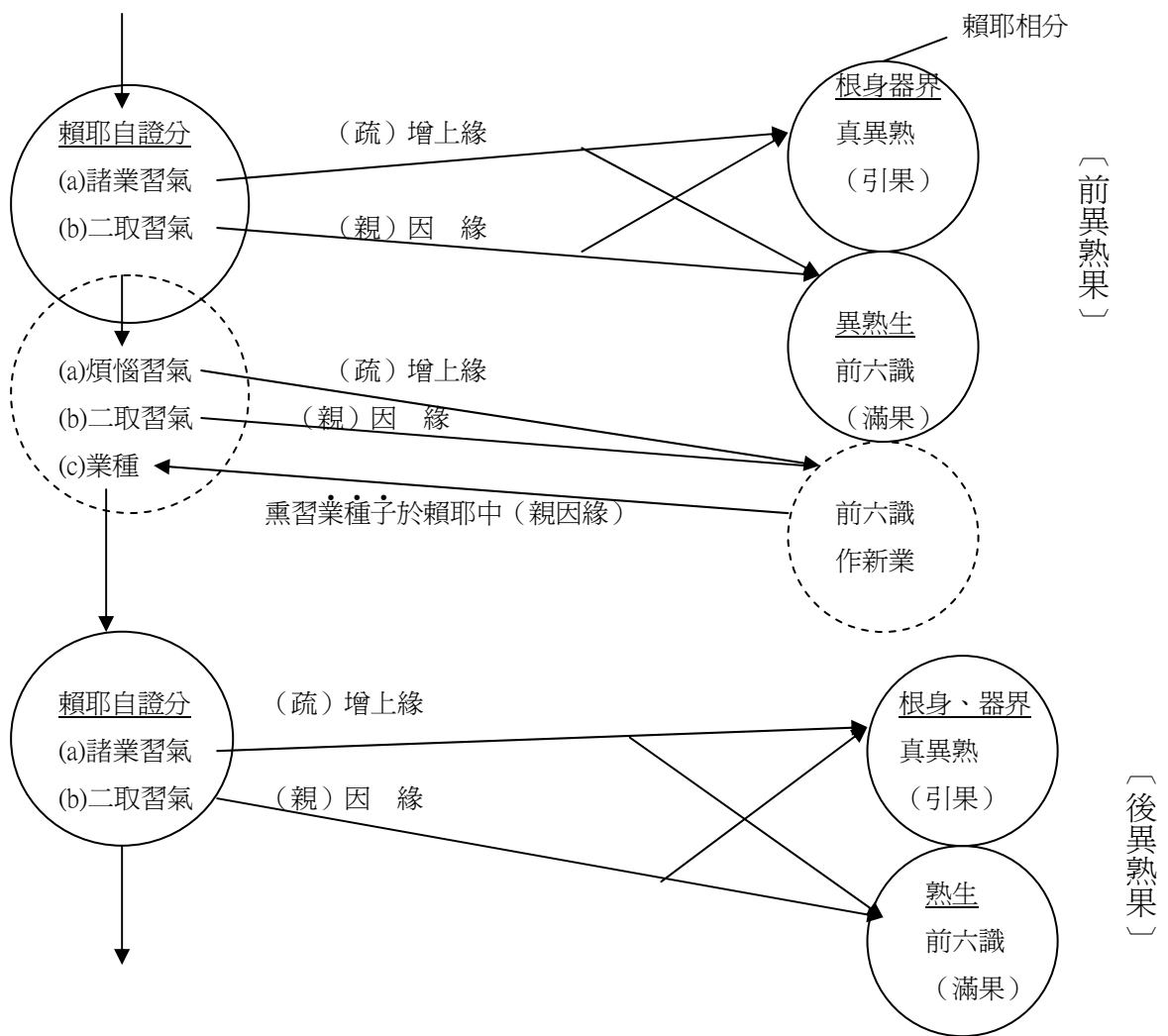
(B) 生命的流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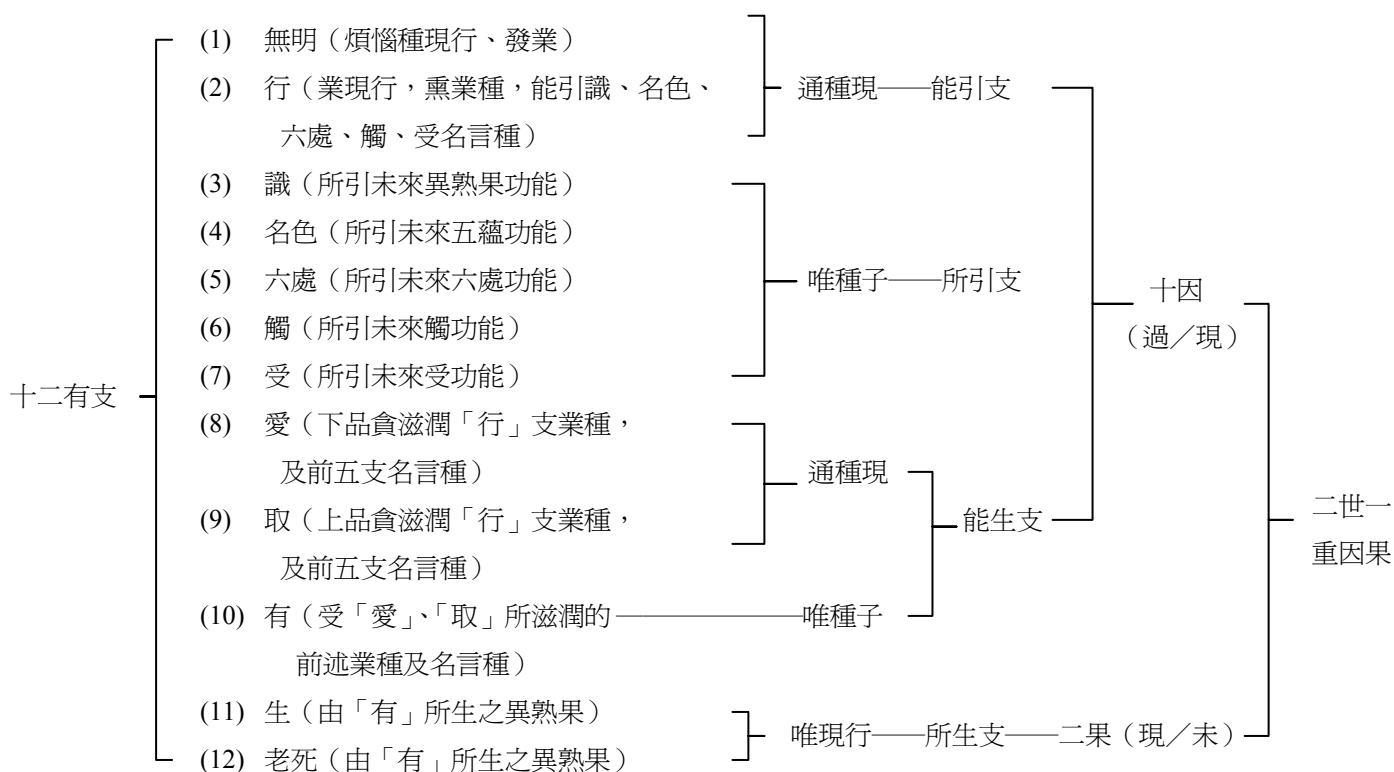
頌云：「由諸業習氣，二取習氣俱，前異熟既盡，復生餘異熟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『諸業』（karma）謂福、非福、不動（業）。即有漏善、不善思業。業之眷屬，亦立業名，同招引、滿異熟果故。此（思種子）雖纔起，無間即滅，無義能招當（來）異熟果，（然）而（彼思現行能）熏本識，起自（業種子）功能；即

此功能，說爲『習氣(vāsanā)』。…如是習氣，展轉相續，至成熟時，招異熟果(vipāka)。」

又云：「相、見、名、色、心及心所…皆(能取、所取彼)二取(所)攝；彼(二取)所熏發(而)親能生彼(賴耶)本識上功能(種子)，名『二取習氣(grāhadvaya-vāsanā)』；此顯(二取習氣是)來世異熟果心及彼相應(色、心、心所)諸因緣種。『俱』謂『業種(kārama-bija，即諸業習氣)』、『二取種(grāhadvaya，即二取習氣)』俱，是疏、親(因緣與增上緣)互相助義。」





〔習作題選：試評論唯識宗解決輪迴困難的成果。〕

(C) 現象與實體：

(一) 三自性 (tri-svabhāva)

頌云：「由彼彼遍計，遍計種種物；此遍計所執，自性無所有。依他起自性，分別緣所生。圓成實於彼，常遠離前性。故此與依他，非異非不異，如無常等性，非不見此彼。」

- 所知一切法〔三自性〕
- (1) 遍計所執自性 (parikalpita-svabhāva)：周遍計度，無實體用。
 - (2) 依他起自性 (paratantra-svabhāva)：依眾因緣和合所生，有體有用。
 - (3) 圓成實自性 (pariniṣpanna-svabhāva)：於依他上，去除遍計，如實認知的存在。

(可參考：世親《三自性論》、《解深密經·一切法相品》、彌勒《辯中邊論·辯相品》。)

(a) 遍計所執自性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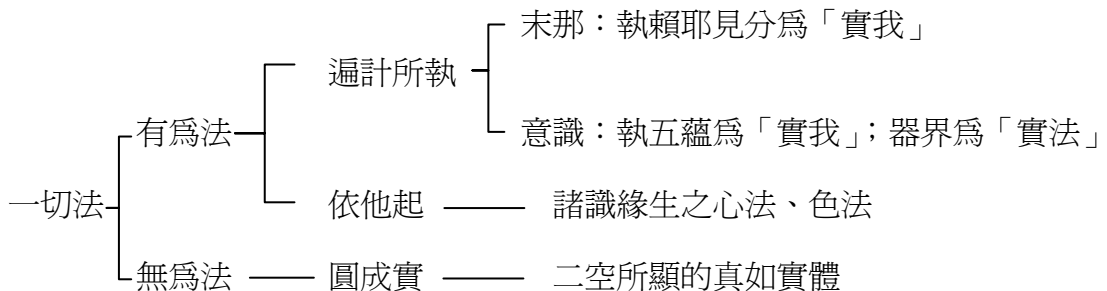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周遍計度，故名『遍計』。品類眾多，說為『彼彼』。謂能遍計虛妄分別，即由彼彼虛妄分別遍計種種所遍計物；謂所妄執蘊、處、界等，若法若我自性差別。此所妄執自性差別，總名『遍計所執自性』。如是自性，（若體若用）都無所有。」

(b) 依他起自性：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眾緣所生心、心所體及（其）相（分）、見分，有漏、無漏，皆依他起，依他（體）眾緣而得（生）起故。頌言『分別緣所生』者，應知（姑）且說『染分依他』；淨分依他亦『圓成』故。或諸染、淨心、心所法，皆名『分別』，能緣慮故，是則一切染、淨依他，皆是此中依他起（所）攝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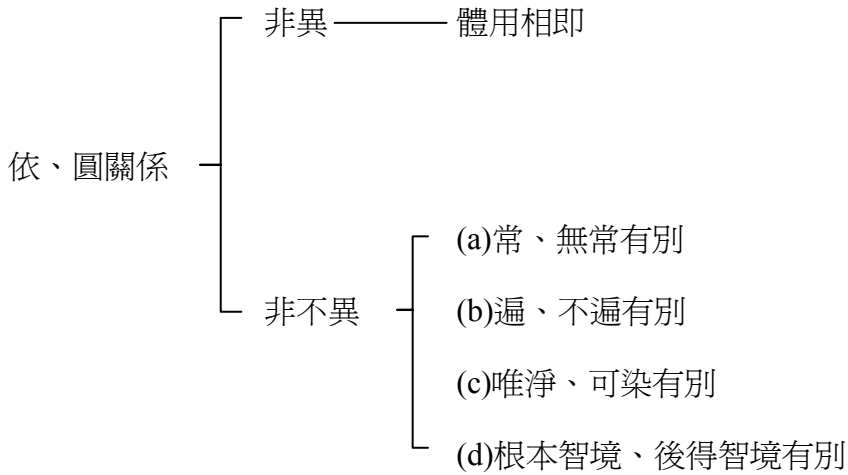
(c) 圓成實自性：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二空所顯、圓滿成就（之）諸法實性，名『圓成實（自性）』。顯此遍、常、體非虛謬。…於後『依他起』上，常遠離前遍計所執（而由、我、法）二空所顯『真如』為性，說『於彼』言，顯圓成實與依他起不即不離。『常遠離』言，顯妄所執能（取）、所取性，理恒非（實）有。前言（依他）義，顯（示）不（是）空（無者是）依他，（此依他起）性（雖）顯（我、法）二空（但二空）非圓成實，（以圓成實是）真如離有離無（之）性故。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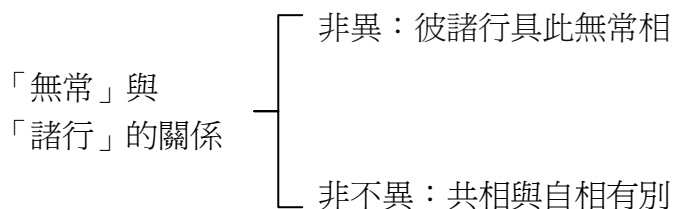
(d) 圓成與依他的關係：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由前理故，此圓成實與依他起，非異非不異，（若）異（則）應真如非彼（依他之）實性。（若）不異，（則）此（異成實）性應是無常；（又應）彼此俱應（或）淨、（或）非淨境，（如是）則（根）本（智）、後（得）智（的作用）應無別。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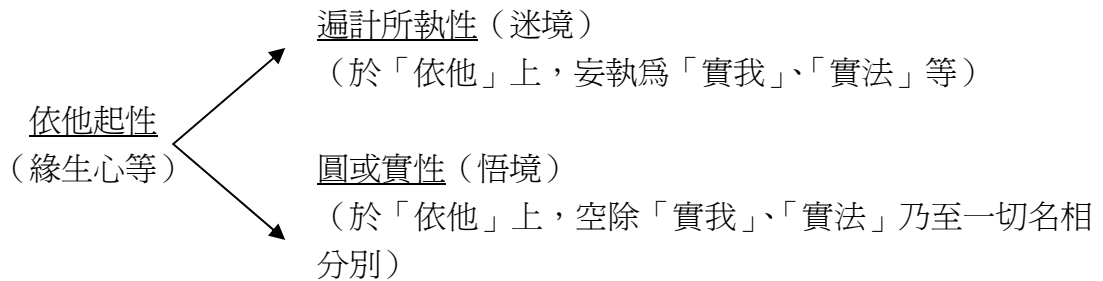
故《厚嚴經》云：「非『不見真如，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真』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云何（依·圓）二性非異非一？如彼無常、無我等性；無常等性與（諸）行等（法若）異，（則）應彼法非無常等；（若）不異，（則）此（無常等）應非彼（諸行的）共相。由斯喻顯此圓成實與彼依他非一非異，法與法性，理必應然，勝義、世俗相待有故。」



(e) 三性相互關係：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此中意說：三種自性皆不遠離心、心所法。謂心、心所法及所變現（的色法等從）眾緣（所）生故，如幻事等，非有似有，誑惑愚夫，一切皆名『依他起性』。愚夫於此橫執（彼依他爲實）我、（實）法、有、無、一、異、俱、不俱等，（其實皆）如空花等，（其）性、相都無，一切皆名『遍計所執』。依他起上，彼所妄執我、法俱（予）空（除，則）此（二）空所顯『識等真性（唯識實性）』名『圓成實（性）』。是故此三不離心等。」



(二) 三無性 (trividhā-niḥsvabhāvatā)

頌云：「即依此三性，立彼三無性，故佛密意說，一切法無性。初即相無性，次無自然性，後由遠離前，所執我法性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即依此前所說三（自）性，（建）立彼後（所）說（之）三種無性；謂即：相（無性）、生（無性）、勝義無性。故佛密意 (saṃdhāya) 說『一切法皆無自性（畢竟空）』，非性全無。說『密意』言，顯非了義；…爲除此（愚夫）所執（實我、實法）故…總說無性。」

(a) 相無性 (lakṣana-niḥsvabhāvatā)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依此初遍計執立『相無性』，由此體相畢竟非有，如空華故。」

(b) 生無性 (utpatti-niḥsvabhāvat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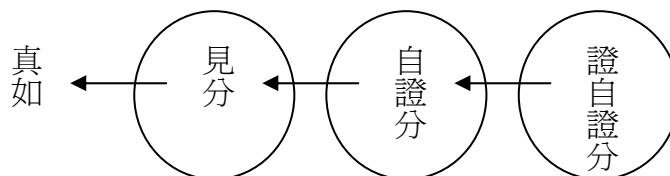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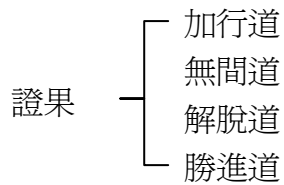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依次依他，立『生無性』；此如幻事，託眾緣生，無如妄執（之）自然（自性所自生之體）性故，假說無性，非性全無。」

(c) 勝義無性 (paramārtha-niḥsvabhāvatā)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依後圓成實，立勝義無性。謂即勝義，由遠離前遍計所執我（性）、法（性）故，假說無性，非性全無。」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三自性 | 三無性 | 假實差別 |
| 遍計所執 | 相無性（體、相、全無） | 無體假法 |
| 依他起性 | 生無性（無自性之生） | 有為有體法 |
| 圓成實性 | 勝義無性（無遍計所顯之殊勝實體） | 無為有體法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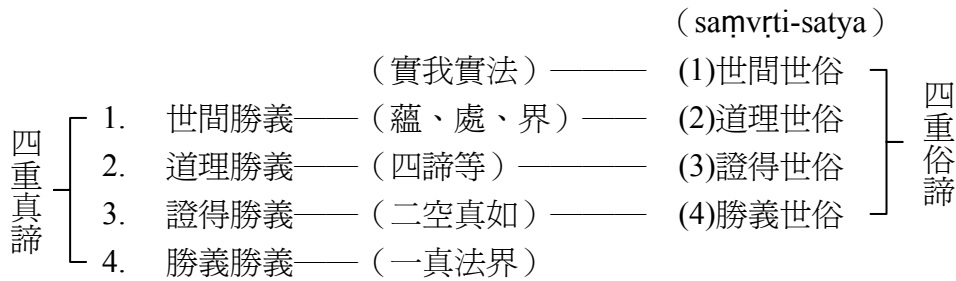
〔習作題選：中觀明「緣生性空」與唯識以「三自性」會違「三無性」，彼此有無矛盾？〕



(三) 唯識實性 (vijñaptimātratā)

頌云：「此諸法勝義，亦即是真如；常如其性故，即唯識實性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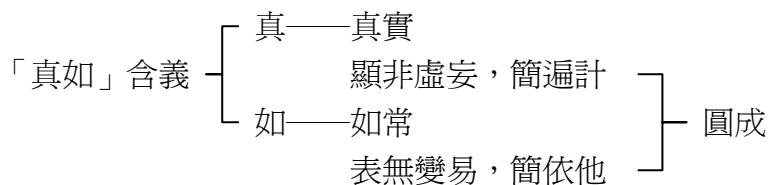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此（圓成實白）性是諸法（殊）勝（境）義，是一切法勝義諦故（paramārtha-satya）。然勝義諦略有四種：一、世間勝義，謂蘊、處、界等；二、道理勝義，謂苦等四諦；三、證得勝義，謂二空真如；四、勝義勝義，謂一真法界。此中勝義，依最後（一種爲）說，是最勝道所行（境）義故。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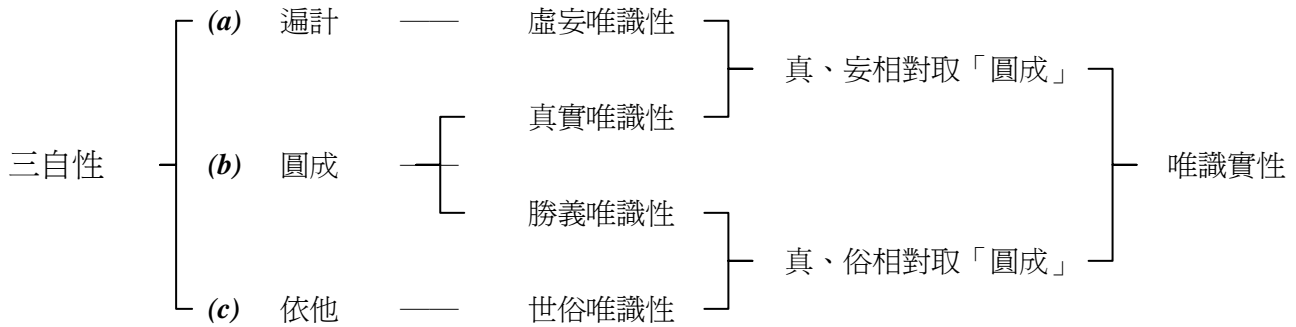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『此諸法勝義，亦即是真如』(者)：『真』謂真實，顯非虛妄，『如』謂如常，表無變易。謂此真實，於一切位，常如其性，故曰『真如 (tathatā 如性)』，即是湛然不虛妄義。」

又云：「此（圓成實）性即是『唯識實性』。謂『唯識性』略有二種：一者虛妄，謂遍計所執；二者真實，謂圓成實性。爲簡虛妄，說『實性』言，復有二性：一者世俗，謂依他起；二者勝義，謂圓成實；爲簡世俗，故說『實性』。」

(a) 真如 (tathatā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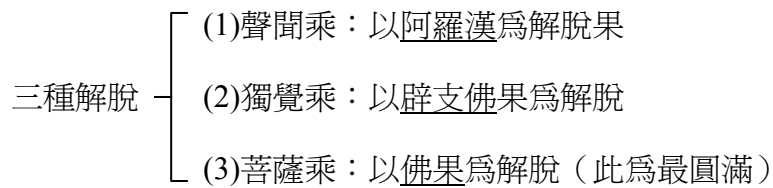


(b) 圓成即唯識實性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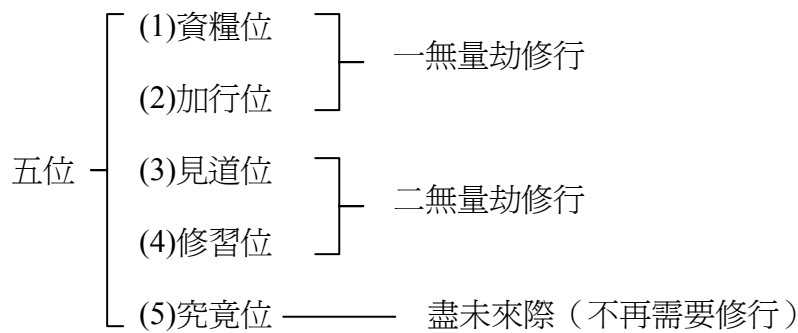


(D) 生命的解脫：

(一) 解脫差別：



(二) 菩薩乘解脫的次第：



(三) 資糧位的實踐：

頌云：「乃至未起識，求住唯識性，於二取隨眠，猶未能伏滅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從發深固大菩提心，乃至未起順決擇識，求住唯識真勝義（圓成實）性，齊此皆資糧位攝。為趣無上正等菩提，修習種種勝資糧故，為有情故，勤求解脫。由此亦名『順解脫分』。此位菩薩。依因、善友、作意、資糧（等）四勝力故，於唯識義雖深信解，而未能了（達）能（取）、所取空，多住外門修菩薩行。故於二取所引隨眠（種子），猶未有能伏滅功力，令彼不起二取現行。此『二取』言，顯二取（之執）取，執取『能取』、『所取』（有實自）性故。二取習氣名彼『隨眠』，隨逐有情，眠伏藏識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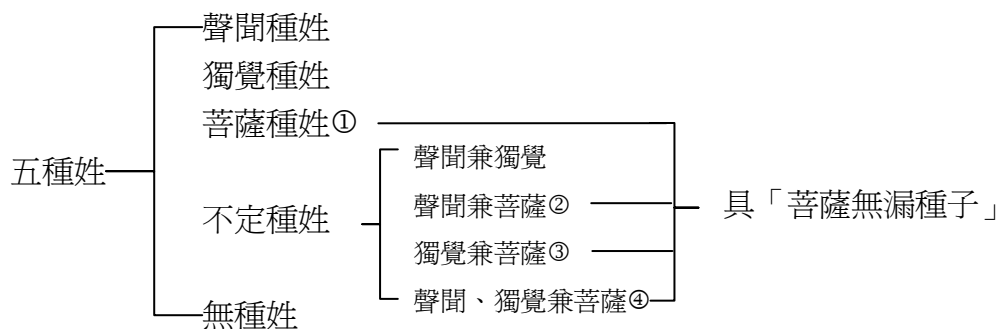
(a) 定義：

「資糧位是大乘修行者實踐的初階，從發『大菩薩心』起，至未起『（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）順決擇識』的加行智止；亦名『順解脫分』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（卷三五）：「願我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，能作有情一切義利，畢竟安處究竟涅槃，及以如來廣大智中。」

(b) 所依條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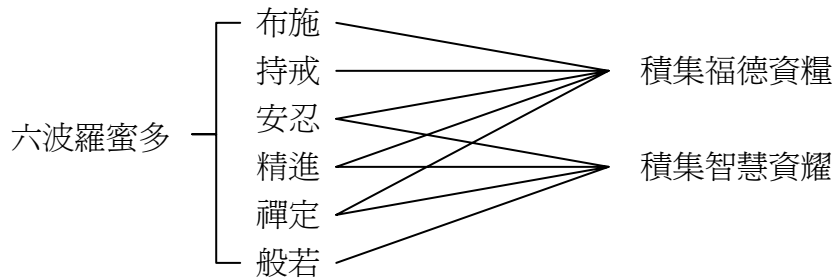
具本有「菩薩無漏種子」：



合共應具四種條例殊勝力量：

- 四種勝力
- ① 因力——即菩薩無漏種子
 - ② 善友力——逢事無量諸佛
 - ③ 作意力——不為惡友違緣所破
 - ④ 資糧力——積集諸福、慧善資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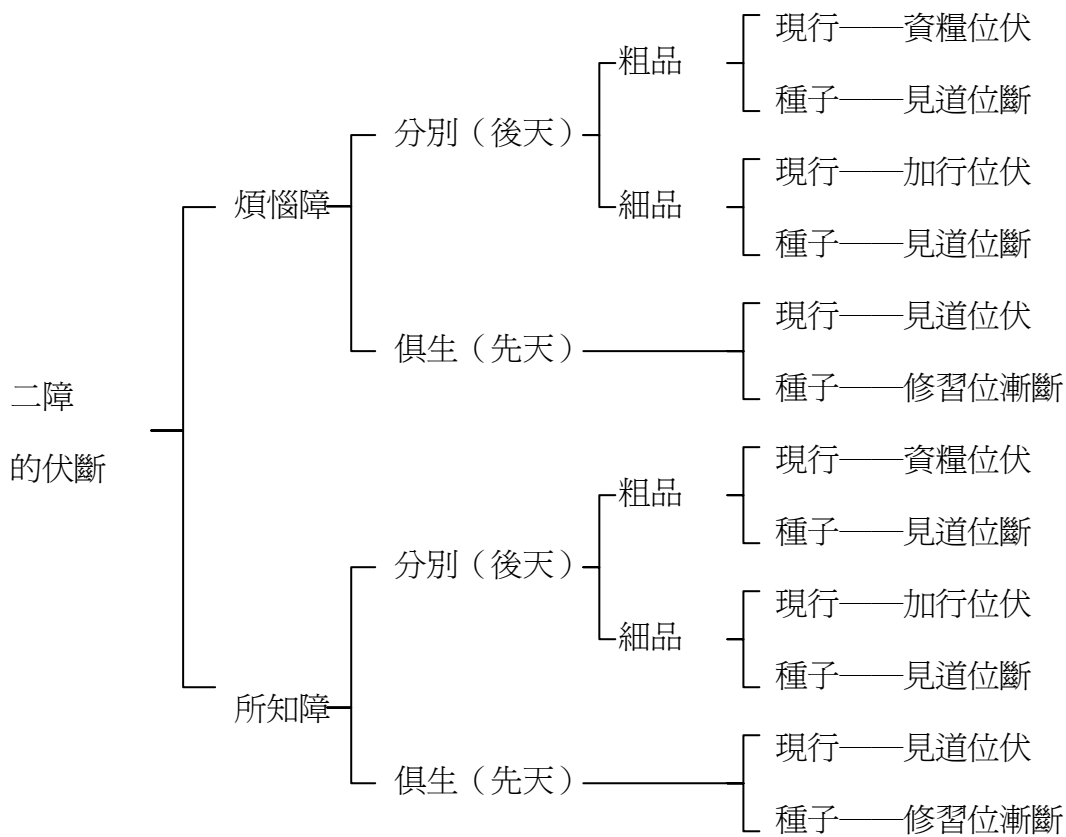
(c) 修持內容：



(d) 暫伏：

- (1) 粗品分別而起的「煩惱障現行」
- (2) 粗品分別而起的「所知障現行」

其餘「二障」的伏斷可表列如下：



(四) 加行位的實踐：

頌云：「現前立少物，謂是唯識性；以有所得故，非實住唯識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菩薩先於初無數（量）劫（kalpa），善備福德、智慧資糧，『順解脫分』既圓滿已。爲入見道住唯識性，復起加行（以）伏除（能、所）二取；（彼加行智）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（智）。此四總名『順決擇分』，順趣真實（之）決擇分故。近『見道』故，立『加行（位）』名，非前『資糧（位）』無加行義。」

又云：「菩薩（於）此四位中，猶於現前安立少物，謂是『唯識真勝義性』。以彼空、有二相未除，（以）帶相觀（之）心，有所得故，非（能）實安住『真唯識理（體）』；（待見道位中）彼（唯識理體之）相滅已，方（能真）實安住（於『唯識真勝義實性』之中）。」

又云：「此加行位未遣相縛，於（煩惱、所知二障之）粗重縛亦未能斷（除）；唯能伏除分別（能、所）二取，違見道故；於俱生者及二隨眠（種子，以有漏觀之）心有（相）所得故，有分別故，未（能）全（加）伏除，（且）全未能滅。」

(a) 修行內容：



(b) 效果：

暫伏「分別二障的現行」（見「二障表」）。

(五) 見道位（通達位）的實踐：

頌云：「若時於所緣，智都無所得，爾時住唯識，離二取相故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若時菩薩於所緣境，無分別（般若）智都無所得（之相，即）不取種種戲論相故，爾時乃名實住『唯識真勝義性』，即證真如（亦名見道）。（以）智與真如平等平等，俱離能取、所取相故；能、所取相俱是（虛妄）分別，有所得心戲論現故。」

又云：「然此見道，略說有二：一、真見道，謂即所說無分別智實證二空所顯真理，實斷二障分別隨眠，雖多剎那事方究竟，而相等故，總說（為）『一心（見道）』。…二、相見道，此復有二：一、觀非安立諦，有三品心：一、內遣有情假，緣智能除軀品分別隨眠；二、內遣諸法假，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；三、遍遣一切有情、諸法假，緣智能除一切分別（而起的）隨眠（種子）。…二、緣安立諦，有十六（心見道）；此十六心，八（心）觀真如，八（心）觀正智；（效）法真見道（中之）無間、解脫（的）見（分）、自證分差別（而）建立，名『相見道』。」

(a) 歷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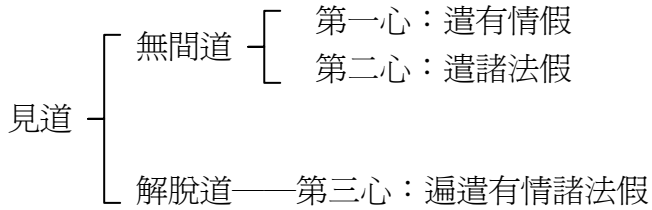
(1) 真見道（一心見道）

無漏意識（般若無分別）根本智 $\xrightarrow{\text{（親證）}}$ 真如實性

(2) 相見道（有二類別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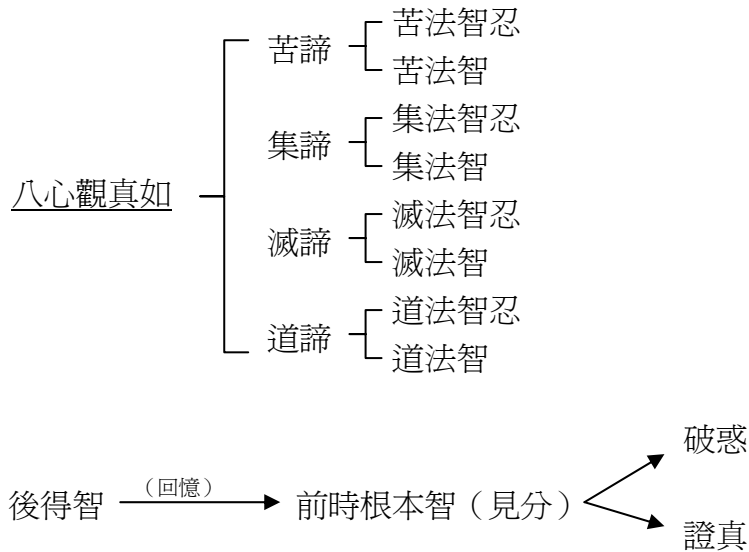
i. 三心相見道：

無漏意識（般若有分別）後得智 $\xrightarrow{\text{（回憶）}}$ 遣二取執



ii. 十六心相見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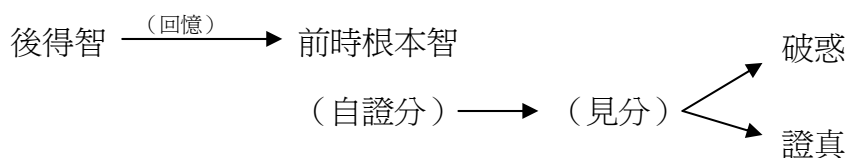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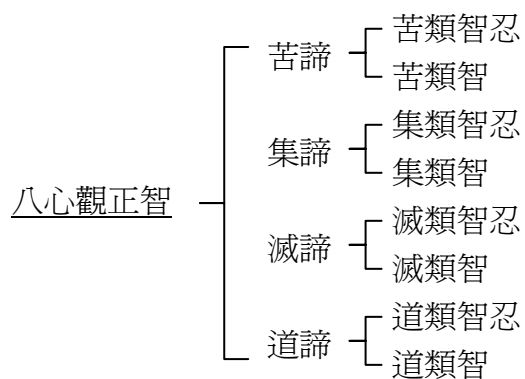
無漏意識（般若有分別）後得智 $\xrightarrow{\text{（回憶）}}$ 破惑、證真



①苦法智忍：效法「真見道中無間道根本智的見分」破惑而證「苦諦真如」的情況。

②苦法智：效法「真見道中解脫道根本智見分」破惑證的情況。

③其餘可類推得知。



①苦類智忍：效法「真見道中無間道根本智的自證分」如何證見其「見分」之破惑而體證「苦諦真如」的情況。

②苦類智：效法「真見道中解脫道根本的自證分」如何證見其「見分」之破惑證真情況。

③餘者可類推得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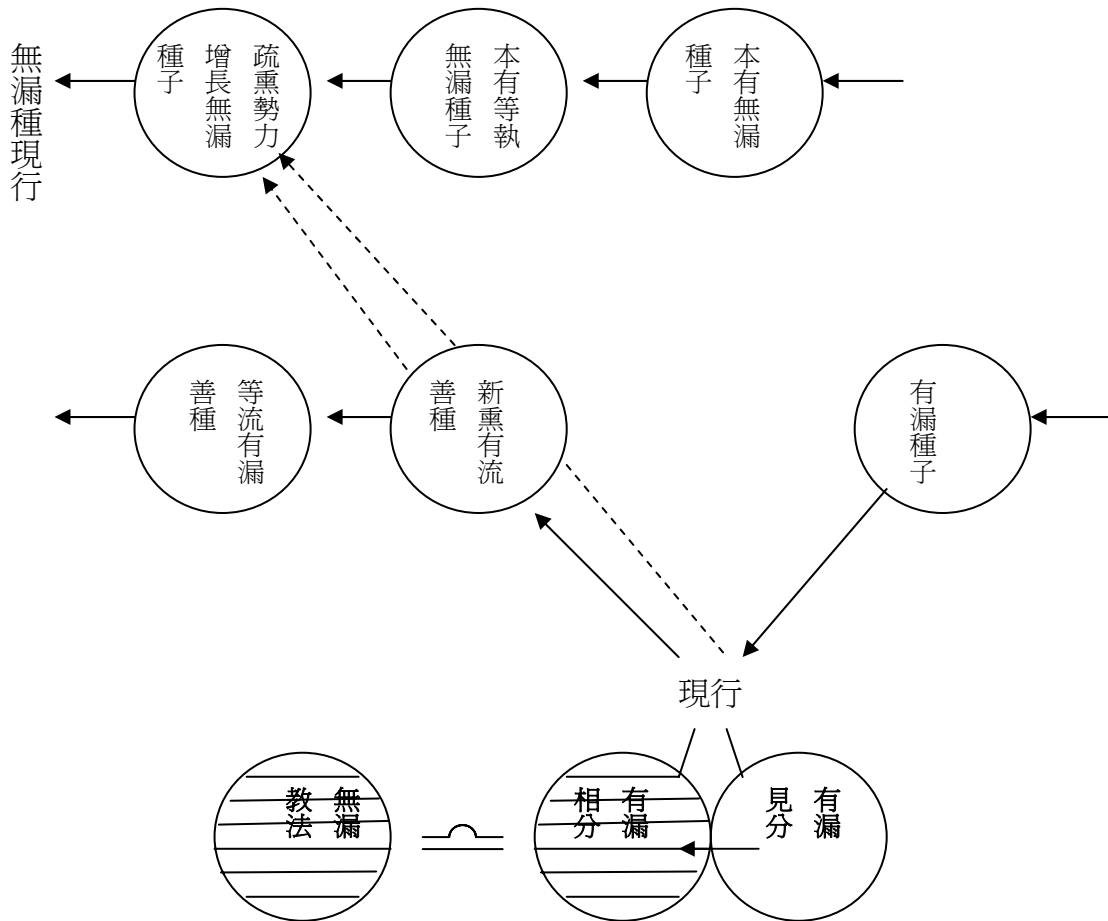
(b) 效果：

- (i) 證真如、登地、成聖者、住如來家、不落惡趣。
- (ii) 伏「俱生煩惱障及所知障現行」
- (iii) 斷「分別煩惱障及所知障種子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菩薩得此（真、相）二見道時，生如來家，住極喜地，善達法

界，得（生、佛）平等，常生諸佛大集會中，於多百門，已得自在，自知不久證大菩提，能盡未來利樂一切。」

附：無漏種之熏長與現行：



前述能契證「唯識實性（真如）」的「般若無分別根本智」及「有分別後得智」即是此「本有之無漏種子」的熏長、現行。

(六) 修習位（修道位）的實踐：

頌云：「無得、不思議，是出世間智；捨二粗重故，便證得轉依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菩薩從前見道起已，為斷障，證得『轉依』，復數修習無分別智；此

智遠離所取、能取，故說『無得』及『不思議』；或離戲論，說為『無得』，妙用難測，名『不思議』。是『出世間無分別智』（能）斷世間故，名『出世間』；（能、所）二取隨眠是世間本，唯此（無分別智）能斷，獨得『出（世）名』；或『出世』名依二義立，謂體無漏及證真如，…即『十地』中無分別智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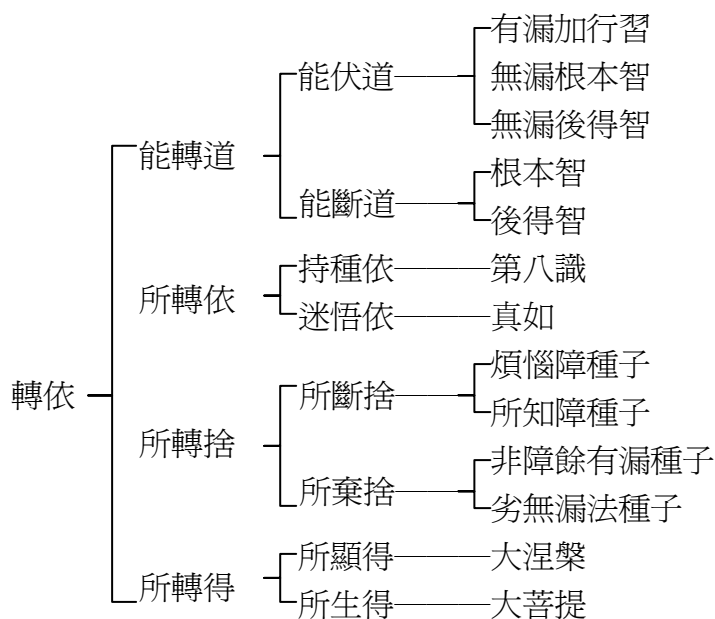
(a) 內容：

- (1) 極喜地：布施波羅蜜多圓滿登地，斷「異生障」，證得「遍行真如」。
- (2) 離垢地：持戒圓滿，斷「邪行障」，證得「最勝真如」。
- (3) 發光地：安忍圓滿，斷「闇鈍障」，證得「勝流真如」（流出殊勝教法故）。
- (4) 燄慧地：精進圓滿，斷「微細（我、法之貪的）煩惱現行障」，證得「無攝受真如」（真如不為我執等所依取）。
- (5) 極難勝地：禪定圓滿，斷「於下乘般涅槃障」，根本智與後得智可暫時現行，證得「類無別真如」。
- (6) 現前地：般若圓滿，斷「粗相現行障」（無染、淨、流轉、還滅的粗相），無相觀超越有相觀，證得「無染淨真如」。
- (7) 遠行地：方便善巧圓滿，斷「細相現行障」（無流轉、還滅之細相），透過加行，無相觀恒常現行，證得「法無別真如」。
- (8) 不動地：願圓滿，斷「無相（觀）中（須）作加行障」，無相觀恒常任運現前，「相自在」、「土自在」現前，三界煩惱永不現前，證得「不增不減真如」。
- (9) 善慧地：力圓滿，斷「利他中不欲行障」，得法、義、辭、辯「四無礙解」，證得「智自在所依真如」。
- (10) 法雲地：智圓滿，斷「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」，大法智雲，含功德水蔭蔽一切有情，普於一切神通、作業、總持（陀羅尼）、定門皆得自在，證得「業自在等依真如」。

(b) 效果：

漸斷一切「俱生（煩惱、所知）二障種子」（見「二障表」）。但仍全份證「轉依」。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『依』謂所依，即依他起，與染、淨法為所依故。『染』謂虛妄遍計所執；『淨』謂真實圓成實性。『轉』謂二分：轉捨、轉得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，斷本識中（煩惱、所知）二障（種子）粗重故，能轉捨『依他起』上（之）『遍計所執』，及能轉得『依他起』中（之）『圓成實性』。由轉（捨）煩惱（障），得大涅槃；轉（捨）所知障，證無上覺。」



(E) 理想生命的達成：

成就究竟位（成佛）便是理想生命的達成。

頌云：「此即無漏界，不思議、善、常、安樂解脫身，大牟尼名法。」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前修習位所得轉依，應即是『究竟位』相。此謂此前（大涅槃、大菩提）二轉依果，即是『究竟無漏界』攝，諸漏永盡，非漏隨增，性淨圓明，故名『無漏』，『界』是藏，此中含容無邊稀有大功德故…此轉依果，又「不思議」，超過尋思言議道故。…此又是『善』，白法性故，清淨法界，遠離生滅，極定隱故；四智心品，妙用無方，極巧便故。…此又是『常』，無盡期故。清淨法界無生無滅，性無變易，故說為『常』；四智心品，所依常故，無斷盡故，亦說為常，非自性常，（菩提四智乃）從因（所）生故。此又「安樂」，無逼惱故，清淨法界眾相寂靜，故名『安樂』，四智心品永離惱害，故名『安樂』。二乘所得二轉依果，唯永遠離煩惱障縛，（不全離所知障縛，故）無殊勝法故，但名『解脫身』（vimukti-kāya），（但）大覺世尊成就無上寂默法故，名『大牟尼（Mahāmuni）』此牟尼尊所得（大涅槃、大菩提）二果，永離二障，亦名『法身（dharma-kāya）』無量、無邊力、無畏等力功德法所莊嚴故。」

(一) 二轉依（āśraya-parāvṛtti）

(a) 大涅槃（mahā-nirvāṇa）

雖能證（自性涅槃、有餘依涅槃、無餘涅槃、無住涅槃）四涅槃，但以「智」故，不滯生死，以「悲」故，不住「無餘依涅槃」，即唯住「無住涅槃」（apraṭiṣṭhita-nirvāṇa）。

(b) 大菩提（mahā-bodhi）

第八識→大圓鏡智相應心品（ādarsa-jñāna）

（現「自受用身、土」）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此心品離諸分別，所緣、行相微細難知，不妄、不愚一切境相。性、相清淨，離諸雜染，純淨圓德，現種依持。能現能生身、土、智影，無間無斷，窮未來際。如大圓鏡，現眾色像。」

第七識→平等性智相應心品 (samatā-jñāna)

(現「他受用身、土」)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此心品觀一切法自、他、有情，悉皆平等；大慈悲等恆共相應。隨諸有情所樂，示現受用身、土影像差別。妙觀察智不共所依，無住涅槃之所建立。一味相續，窮未來際。」

第六意識→妙觀察智相應心品 (pratyavekṣaṇā)

(說法利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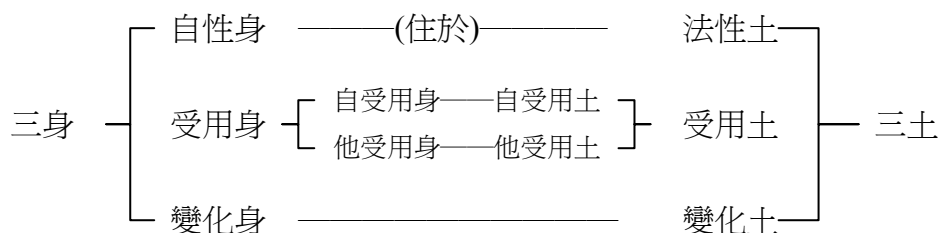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、共相，無礙而轉，攝觀無量總持之門 (dhāraṇi 陀羅尼)。及所發生功德珍寶，於大眾會，能現無邊作用差別。皆得自在。雨大法雨，斷一切疑，令諸有情皆獲利樂。」

前五識→成所作智相應心品 (krtyānuṣṭhāna-jñāna)

(為凡夫、二乘及地前菩薩示現身、土)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此心品為欲利樂諸有情故，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、三業，成本願力所應作事。」

(二) 佛身與佛土



(a) 自性身：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如是『法身』有三相別：一、自性身，謂諸如來真淨法界，（彼是）受用（身）、變化（身）（之）平等所依，離相寂然，絕諸戲論，具無邊際（之）真常功德，是一切法平等實性。即此自性（身）亦名『法身』，大功德法所依止故。」

(b) 受用身：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二、受用身，此有二種：一、自受用（身），謂諸如來三無數劫修集無量福慧資糧，所起無邊真實功德及極圓淨常遍色身；相續湛然，盡未來際，恒自受用廣大法樂。二、他受用（身），謂諸如來由平等智，示現微妙淨功德身；居純淨土，為住十地諸菩薩眾現大神通，轉正法輪，決眾疑網，令彼受用大乘法樂。合此二種，名受用身。」

(c) 變化身：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三、變化身，謂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，居淨、穢土，為未登地諸菩薩眾、二乘、異生（凡夫），稱彼機宜，現通、說法，令各獲得諸利樂事。」

(d) 法性土：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又自性身依法性土，體無差別，而（身）屬佛、（土屬）法、（身屬）相、（土屬）性（故仍有）異故，此佛身、土俱非色攝，雖不可說形量小大，然隨事相，其量無邊，譬如虛空，遍一切處。」

(e) 受用土：

(1) 自受用土：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自受用身還依（自）受用土，謂（大）圓鏡智相應淨識，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，從初成佛，盡未來際，相

續變為純淨佛土；周圓無際，眾寶莊嚴，自受用身常依而住。…」

(2) 他受用土：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他受用身亦依自土，謂平等智大慈悲力，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，隨住十地菩薩所宜，變為淨土，或小或大，或劣或勝，前後改轉，他受用身依之而住；能依（之）身量，亦無定限。」

(f) 變化土：

《成唯識論》：「若變化身，依變化土；謂成事智大慈悲力，由昔所修利他，無漏淨、穢佛土因緣成熟，隨未登地有情所宜，化為佛土，或淨、或穢，或小或大，前後改轉。佛變化身依之而住；能依（之）身量，亦無定限。」

(三) 四種勝德：

「(大涅槃、大菩提)二種轉依」的「解脫身」的「佛果」，超勝於小乘「無學果」得名為「大牟尼法身 (mahāmuni dharmakāya)」彼具四種勝德：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無漏四德 | 不思議——甚深微妙，超越尋思故。 |
| | 善——涅槃安穩、菩提巧便故。 |
| | 常——涅槃常住、菩提無盡故。 |
| | 安樂——涅槃寂靜、菩提不惱故。 |

(IV) 總論：唯識方法論、特色與評價：

(A) 學理的繼承：

唯識系統雖判為「第三時了義教」，但不違過往大小乘佛教的基本傳統，對原始佛教

繼承了四諦、三科、三十七菩提分法的根本理論；對大乘則繼承「緣起中道空」的般若思想以及「三界唯心」的華嚴思想，乃至「如來藏」的部分《涅槃》、《勝鬘》思想；對小乘部派，則繼承了有部的法相理論與經部的種子學說。

(B) 基設的建構：

施設三個基本概念以為基準：

1. 第八識：

此識與前六識不同，非經驗所得，唯從說轉部（經部自彼流出）所立的「一味蘊」、赤銅鑠部所立的「有分識」、化地部所立的「窮生死蘊」，經量部的「細心」、「集起心」、大眾部的「根本識」等獲得靈感，從有部所傳《增壹（阿含）經》密意所說「愛阿賴耶，樂阿賴耶，欣阿賴耶，喜阿賴耶」而得第八識的稱謂，如是建立、施設每一有情，各有其「阿賴耶識（ālaya-vijñāna）」又名「阿陀那（ādāna）、庵摩羅（amala）等。若不立此識，則無從分別不同的個體生命。」

2. 第七識：

此識的存在，亦不能加以檢證，唯從分別論者之立「五法遍行（謂無明、愛、見、慢、心）」及大眾部末宗異義所立「於一時二心俱生」的「細意識」而得啓發，因此施設「染污意」及「恒審思量的第七「末那（manas）識」，不立此識，則凡夫的「無想定」與聖者的「滅盡定」即無從分辨。

3. 種子功能：

種子即「第八根本識」中能起色、心活動的「功能差別」此從經量部的「種子熏習說」得到啓示，但瑜伽唯識學者，把種子「熏習」與「第八識持種」思想結合而施設「唯識種子學說」，藉此以解決「業感緣起」所遭遇的困難。

(C) 所依的方法：

1. 玄學概念的施設：

如阿賴耶、末那、種子、熏習、見相同種、見相別種等，都非經驗所得，都屬玄學理論，無從驗證，只求其不相矛盾而已。

2. 有情心理的分析：

唯識學有別於心理學，但對有情的心理潛能與心理活動有精密的分析與探究，是研究佛家心理學的主要資料。

3. 因明邏輯的依據：

破邪論，顯正理，思想的會違，性相體用整個唯識體系的建立，都以因明（佛家邏輯）的現量、化量為依據，並配合知識論以建構佛家存有論。

4. 宗教生活的實證：

唯識學雖有部分玄學概念以成其思想架構，但其中對煩惱、所知諸障的伏斷，無分別智慧的開啓，有漏生命的轉化，無漏生命的提升，都能提供實際可行的步驟與方法，非彼託於空言、不能證以行事的學派所可比擬。

(D) 貢獻：

1. 解決流轉、還滅的主體困難而擺脫神我色彩，因而建立「賴耶緣起」學說。
2. 建立「唯識種子」學說以解決佛家「剎那滅」的異時因果的「感果功能的困難。
3. 以「三自性」、「八識」、「五十一心所」分析「生命存在」的實況，以證見「捨染取淨」、乃至解脫生死的可能。
4. 繼承原始佛教，部派佛教及大乘般若中觀及法性如來藏的思想、精神及合

理之理論，建構一全面完整的「佛學思想體系」，而依此體系足以基本解決傳統佛學所遺留下來的一般問題。